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S-15/3\*  
28 Ma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JUN 7 1988

USA COLLECT

第十五届特别会议

裁军审议委员会  
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

\* 本文件是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第十五届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的油印本。  
最后报告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文件分发。

88-14486

##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	1 - 3	4
二、 委员会1982年以来的工作安排 .....	4 - 19	5
A. 组织会议 .....	4	5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5 - 10	5
C. 议事规则 .....	11 - 12	6
D. 为委员会服务的秘书处和会议服务 .....	13 - 15	7
E. 文件 .....	16 - 18	7
F. 非政府组织的参加 .....	19	8
三. 委员会1983年至1988年实务会议的工作 .....	20 - 62	8
A. 委员会实质性会议的议程 .....	20 - 21	8
B. 实质性项目的审议 .....	22 - 62	10
1. 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各个方 面,以及关于核裁军和常规裁军谈判的一般办法..	22 - 25	10
2. 裁减军事预算 .....	26 - 30	12
3. 南非的核能力 .....	31 - 33	16
4. 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题为“共同安全”的 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	34 - 37	25
5. 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 .....	38 - 41	26
6.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	42 - 44	39
7. 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	45 - 47	40
8. 遏制海军军备竞赛 .....	48 - 49	45

##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次</u>
9. 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 .....	50 - 51	46
10. 海军军备与裁军 .....	52 - 54	47
11. 常规裁军 .....	55 - 57	49
12. 核查的一切方面 .....	58 - 60	52
13. 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 .....	61 - 62	58

## 附件

一、裁军审议委员会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	60
二、关于议程项目4的建议的提案汇编 .....	74
三、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	85

## 一. 导言

1.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987年11月30日第42/42G号决议注意到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并要求该委员会特别要向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关于其议程项目的具体建议的实质性特别报告。

2. 根据上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向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交了实质性的特别报告。该委员会1982、1983、1984、1985、1986和1987年的年度报告及其提交给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sup>2</sup>可作为有关委员会上述期间工作的进一步参考资料。

3. 1978年5月23日至6月30日召开的第十次大会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设立了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并确定了其任务和职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8段(第S-10/2号决议)全文如下:

“118. 大会设立一个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组成的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以继承原先按照1952年1月11日第502(VI)号决议而设立的委员会,并决定:

“(a)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是一个附属于大会的审议机构,其职责在于就裁军领域内各种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并贯彻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有关决定和建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除别的以外,应审议综合裁军方案的各组成部分,并将其作为建议提交大会,然后由大会转交谈判机构——裁军谈判委员会;

“(b)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应照大会议事规则有关各委员会的条款行事,但可对这些条款作出它认为必要的修改,并应作出一切努力,以保证有关实质问题的决定尽可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c)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应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它应提出一份关于其组织问题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联合国裁军委员会将于1979年开会，为期不超过四个星期，会议日期将由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

“(d) 秘书长将向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供有效完成其职责所必需的专家、工作人员和服务。”

## 二、委员会1982年以来的工作安排

### A. 组织会议

4. 根据往年的惯例，裁军审议委员会分别在1982年12月13和15日，1983年12月1和8日，1984年12月3和5日，1985年12月2日，1986年12月1日及1987年12月1日分别召开了各次组织会议。在这些时期内，委员会审议了与其工作安排有关的所有问题，特别是为其下届实务会议选举主席团成员和临时议程等问题。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根据轮流担任主席的既定原则，委员会选出塞尔索·安东尼奥·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巴西）担任1983年度主席。委员会还选出阿卜杜勒·穆门·阿塔西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担任特别报告员，并选出下述会员国的代表担任副主席：孟加拉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瑞典和突尼斯。

6. 裁军审议委员会选出詹姆斯·维克托·格贝霍先生（加纳）担任1984年度主席。谢尔盖·马尔蒂诺夫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担任特别报告员，并选出下列会员国的代表担任副主席：阿根廷、巴哈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尼泊尔、巴基斯坦和苏丹。

7.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5年选出曼苏尔·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为主席,阿图罗·拉克劳斯特拉先生(西班牙)为报告员,并选出下列各会员国的代表为副主席:巴哈马、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和摩洛哥。

8.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6年选出亨宁·韦格纳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为主席,伊杜莱-阿莫科先生(乌干达)为报告员,并选出下列各会员国的代表为副主席:澳大利亚、缅甸、喀麦隆、厄瓜多尔、匈牙利、秘鲁和波兰。

9.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7年选出季米特尔·科斯托夫先生(保加利亚)为主席,马赫·纳沙希比先生(约旦)为报告员,并选出下列各会员国的代表为副主席:奥地利、孟加拉国、喀麦隆、丹麦、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10.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8年选出戴维森·赫伯恩先生(巴哈马)为主席,伊斯特万·希波什先生(匈牙利)为报告员,并选出下列各会员国的代表为副主席:奥地利、澳大利亚、喀麦隆、捷克斯洛伐克、约旦、多哥和乌拉圭。

### C. 议事规则

11.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8(b)段(见上文第3段)规定了裁军审议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基础。 以此为准,委员会从1982年至1988年各届实质性会议的整个会议期间在作出各项决定时都特别遵守协商一致原则的规定。

12. 在1988年实质性会议期间,裁军审议委员会在5月3日第125次会议上,以43票赞成,5票反对,决定保留为委员会提供的逐字记录服务(见A/CN.10/PV.125)。 主席指出:“并未创立先例,但在我们的职权范围内有些规则和程序于可能时应试图加以利用”。 (见A/CN.10/PV.126)

#### D. 为委员会服务的秘书处和会议服务

13.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8(d)段(见上文第3段)要求秘书长将向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供有效完成其职责所必需的专家、工作人员和服务。秘书长按照这个规定,委派裁军事务部特等干事费赫米·阿莱姆先生(1983-1986)和高级政治事务干事林国炯先生(从1986年起)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秘书。由于在1983年至1988年期间议程项目和附属机构的数目大量增加,还委派裁军事务部的其他工作人员担任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秘书。

14. 在1983年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对该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和附属机构增加后秘书处未能提供足够的会议服务,表示关心和不满(见A/38/42,第14段)。到1984年会议时秘书处提供了适当的会议服务。

15. 由于联合国的财政危机,大会在1986和1987年期间采取了各种节约措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开会时间和会议服务被大量削减。对此,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7年会议上向大会建议,应向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提供全面服务,以便有效履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规定的职责(见A/42/42,第39段)。在1988年会议期间,委员会所有权益和全面会议服务均已恢复(见A/CN.10/PV.123)。今后应确保充分利用向委员会提供的翻译和口译服务。

#### E. 文件

16. 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各项决定和后来提出的各项建议,在1978-1985年期间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各次会议提供了逐字记录服务。但是,由于联合国财政危机而采取的各项节约措施,在1986年和1987年期间中断提供逐字记录服务。大会在1988年恢复提供该项服务。

17. 在裁军审议委员会1978-1988年会议期间,由秘书处编写或会员国提交了大量有关委员会各议程项目的文件。有关委员会实质性文件的清单(A/CN.10/1-113, A/CN.10/L.1-22)载于本报告附件内(附件一)³。

18. 此外，委员会在其1985年会议上建议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题为《联合国与裁军：1945年—1970年》<sup>4</sup>的出版物予以更新，以包括1945—1985年期间的发展经过（见A/40/42,附件六）。因此，裁军事务部承担了这项工作，于1985年出版了题为《联合国与裁军：1945—1985年》的书。<sup>5</sup>

#### F. 非政府组织的参加

19. 在1982至1988年的裁军审议委员会各届实质性会议期间，一些非政府组织出席了全体会议以及委员会属下的全体委员会的会议，并向委员会提交了函件（A/CN.10/INF.10和Corr.1和12）。

### 三、委员会1983年至1988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

#### A. 委员会实质性会议的议程

20. 1983年至1988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各届实质性会议将以下实质性项目列入议程（A/CN.10/L.12、14、16、18、20和22）审议：<sup>6</sup>

- (1) (a) 审议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各个方面，以便加速旨在切实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各项谈判；
- (b) 审议第33/71H号决议第二节中所载的议程项目，以便在第十届特别会议所定范围内并按照该会议所定优先次序，拟订关于核裁军和常规裁军谈判的一般办法。
- (2) 裁减军事预算：
  - (a) 注意到大会各有关决议，调和各国对于在逐步商定裁减军事预算和将目前的军用资源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方面所应采取的具体步骤的意见；



- (b) 审查和确定各种可就冻结、裁减或以均衡方式限制军事开支达成协议的有效方法和途径，包括一切有关方面都能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其中要考虑到大会第34/83F、35/142A、36/82A、37/95A、38/184A、39/64A、40/91A、41/57和42/36号决议的各项条款，以期完成它在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的最后未完成的一段的工作。<sup>7</sup>
- (3) 应大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请求对南非的核能力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第37/74 B号、第38/181B号、第39/61 B号、第40/89 B号、第41/55 B号和第42/34 B号以及A/CN.10/4号文件）。
- (4) 审议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提交的题为“共同安全”的报告中所载有关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各项建议，并在给大会的报告中就如何最有效地确保在联合国系统以内或以其它途径切实执行这些建议提出建议。
- (5) 制定关于采取恰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并在全世界或区域范围执行这些措施的指导方针/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sup>8</sup>
- (6) 审议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建议。
- (7)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 (8) 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削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措施扩展到海洋。
- (9) 审查和评价《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初步评价和关于确保进展的建议。
- (10) 对海军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海军军备和裁军。<sup>9</sup>
- (11) 对与常规裁军有关的问题，包括《常规裁军研究报告》内所载的建议和结论进行实质性审议。

- (12) 审议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推动在军备限制和裁军谈判中把适当的核查包括在内以及把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包括在内的原则，规定和技术。
- (13) 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提出的特别报告。

21. 鉴于委员会可以用来审议其议程项目的时间有限，会员国普遍认为议程应尽可能缩短，以便委员会能适当处理。

### B. 实质性项目的审议<sup>10</sup>

#### 1. 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各个方面， 以及关于核裁军和常规裁军谈判的一般办法

#### (a) 1983年至1987年对这个题目的审议情况

22. 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各年度报告内所载的建议，自1983年会议以来，本项目一直列为委员会议程上供审议的项目。

23. 在委员会1983年会议期间，本项目初期由全体委员会然后由联系小组审议。联系小组将其工作集中于详细订出一套有关这个题目的建议。但是，联系小组对一套建议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因此该小组建议这个题目由委员会1984年会议审议。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的报告有一个题为“关于议程项目4的建议的提案汇编”的附件，供进一步审议（见A/38/42，第22段）。

24. 在委员会1984至1987年的各届会议上，这个题目继续由全体委员会下的联系小组根据上面所提的建议提案汇编进行审议，以期对一套建议取得一致意见，以提交大会。但是，这段期间没有对这样一个案文取得一致意见（见A/39/42，第23段，A/40/42，第27段，A/41/42，第27段和A/42/42，第40段）。

(b) 1988年会议上的审议和建议的现况

25. 1988年实质性会议期间，裁军审议委员会由全体委员会下的联系小组再度审议了这个题目。在5月19日第129次会议上，委员会以一致意见通过了全体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有关议程项目4的建议，其案文如下：

“全体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4的报告草稿

“1.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5月2日第123次会议上决定，与过去各届会议一样，议程项目4应由一个所有代表团都可以参加的联系小组在全体委员会范围内讨论。谢尔盖·马蒂诺夫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被任命为联系小组主席。

“2. 联系小组在5月4日至17日间举行了9次会议。

“3. 联系小组以委员会1987年会议报告(A/42/42)附件一所载关于议程项目4的建议的提案汇编作为基础，继续就该项目展开工作。联系小组还收到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蒙古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题为“核裁军谈判”的工作文件(A/CN.10/110)。

“4. 委员会本报告附件“关于议程项目4的建议的提案汇编”（见附件一）反映了联系小组的审议情况。在汇编中未采用方括号或备选案文的建议包括：建议1和2；第一节的建议3、5、8、9、17、18、24和25；第二节的导言部分和建议1、5和7。这些建议已获普遍接受，但这并不妨碍各代表团酌情进行审查的权利。

“5. 在1988年会议的工作过程中，联系小组修订了审议中的一些案文，在缩小歧见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正如“关于议程项目的建议的提案汇编”所显示，联系小组未能就一整套建议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兹建议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就与议程项目4有关的一整套建议取得协议。”

## 2. 裁减军事预算

### (a) 1983年至1987年对这个题目的审议情况

26. 按照大会1982年12月13日第37/95A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4A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4A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1A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7号和1987年12月30日第42/36号决议，本项目继续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1983年至1987年各届会议的议程。

27. 1983年会议期间，裁军审议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小组以审议裁减军事预算这个题目。工作组根据一份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方面的行动所应遵守的一些拟议原则和构想的背景文件（见A/S-12/3，附件二）和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其他提案和构想，开始其查明和拟订原则的实质性工作。因此，虽然在达成一个意见一致的案文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各国代表团之间仍有分歧。因此，工作组向委员会建议下届会议审议这个题目。

28. 在1984年至1986年的各届会议上，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连续由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组审议。工作组继续进行其查明和拟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的工作，同时铭记着在适当时期尽可能把这些原则编入一个适当的文件。在审议过程中，许多原则和构想暂时的基础上并取决于整个原则案文是否能达成协议，都被普遍地接受，但有些提议的原则和构想，仍有重大分歧（见A/39/42，第24段，A/40/42，第28段）。在1986年会议结束时，工作组已能就载列题为“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的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和一整套有关裁减军事预算的原则的案文取得一致意见，但第7段除外。该段特别涉及利用按照大会第35/142B号决议制订的标准化国际汇报表格提供重要和可靠数据的明确度、可比较性和可获得性的原则。在这方面提出了各种各样的提议，以期就一项妥协案文达成一致意见。但是，工作组未能达成这样

的一致意见，因此建议委员会1987年会议再审议这个议程项目（见A/41/42，第28段）。

29. 1987年会议期间，委员会设置了一个协商小组审议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以期最后审定有关这个题目的一套原则内最后未定的一段。在对第7段达成协议进行协商过程中，提出了更多的提案。虽然在有关的代表团之间进行了大量的协商而作出各种努力，但协商小组仍然未能完成这个项目的审议工作。因此，它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建议，应将原则全文，包括未决的第7段在内，送交大会，以便大会对这个项目和今后行动方针作出决定（见A/42/42，第41段）。

(b) 1988年会议上的审议和建议的现况

30. 在其1988年实质性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协商小组上进一步审议了这个项目。在5月19日第129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协商小组关于议程项目5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其内容如下：

“协商小组关于项目5的报告

1. 大会于1987年11月30日在其第42/36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请裁军委员会继续审议标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并在此范围内，于1988年实务会议时结束其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中最后未完成的段落，并向大会不迟于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其报告及建议。

“2. 裁军委员会，于1988年5月2日，第123次会议中，决定依照大会第42/36号决议设立协商小组处理议程项目5。

“3. 协商小组在特奥多·梅勒斯卡努先生（罗马尼亚）主持下，在5月4日至18日间共举行了七次会议。裁军事务部韩纳诺尔·霍佩夫人担任协商小组的秘书。

“4. 协商小组根据主席建议的案文继续审议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

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的第7段。 该项建议随后在讨论过程中进行了修改，成为四个会议室文件（A/CN. 10/1988/项目5/CRP. 1至4）提交给协商小组。 此外，协商小组还考虑到关于第7段的其他提议，这些提议是提交裁军委员会1986年和1987年会议中审议并载在文件A/42/42第41段中的。

“5. 尽管对第7段中大部分因素都已获至协议，但仍不能就该段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案文。 然而，协商小组同意，第7段按1988年5月16日，第6次会议中讨论的文件，包括其中最后一句在方括弧中的字句，应并入标题为“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的文件中（见下文第6段）。 一般认为，对第7段的进一步审议应集中于，除其他外，最后一句，并考虑到整段的内容。 在这方面，协商小组注意到，由于对第7条原则未达成协议，以致对所有原则未能达成最终协议。

“6. 协商小组于1988年5月18日，第7次会议建议裁军委员会，将下列文件提交给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供其审议：

**‘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  
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

‘1. 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最庞大武库的国家，都应同心协力，通过适当的谈判论坛，力求缔结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定，其中包括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适当的核查措施。 这些协定应有助于真正裁减各缔约国军备和军队，以期在尽可能低的军队和军备水平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关于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的确定协定是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并应当在最短的期间内予以达成，以便对遏止军备竞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增加将现在用于军事用途的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的可能性。

‘ 2 . 在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方面的一切努力，都应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和宗旨以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内的有关各段。

‘ 3 . 在缔结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协定之前，所有国家，特别是军备最庞大的国家，都应在军事支出上自行克制。

‘ 4 . 在共同商定基础上裁减军事开支，应根据百分率或绝对数字逐步和均衡地予以执行以确保没有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占有优势，也不影响到一切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和主权权利和采取必要自卫措施的权利。

‘ 5 . 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应按照最大责任原则分阶段执行，这个过程应先从拥有最大军火库和最大军费开支的核武器国家开始，其他核武器国家和军事大国随即跟进。这不应妨碍其他国家在这个过程的任何时间着手进行谈判，并就均衡裁减其各自的军事开支达成协议。

‘ 6 . 应把裁减军事支出节省下来的人力和物力资源用于世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

‘ 7 . 要进行关于冻结军事预算的有意义的谈判，就必须参加这种谈判的所有各方都具有接受和执行的透明性与比较性。必须就不同的具体时期和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间进行衡量和比较军事预算拟定出协议的方法。为此目的，〔参与的〕各国〔必须〕／〔应鼓励〕使用大会在 1980 年通过的报告制度。

‘ 8 . 凡构成裁减军事支出协定规定限度内确实裁减对象的军备和军事活动，将由该协定的每一缔约国予以确定。

‘ 9 . 关于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各项协定应接受严格和有效的核查。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协定应包括各方都满意的适当的核查措施，以便确保所有缔约国均严格执行和履行各该条款。核查的具体方法或其他遵守程序应视协定的目的、范围和性质，在谈判过程中达成协议。

‘10. 各国所采取的有关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单方面措施，特别是当其他国家也在相互仿效的基础上采取类似的措施时，可以为谈判和缔结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国际协定创造有利条件。

‘11. 建立信任的措施可帮助创造有利于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政治气氛。反过来，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又可有助于加强各国间的信任。

‘12. 联合国应在引导、激励和发动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谈判方面发挥核心作用。一切会员国都应为解决这一过程所引起的问题而同联合国合作和彼此合作。

‘13. 经一切有关国家协议，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可酌情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一级达成。

‘14. 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协定应当从朝向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作出进展的范围内更为广泛的角度——包括尊重和实施联合国安全体系的角度——来加以考虑，并应与其他裁军措施相互关连。因此，裁减军事预算应与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相辅相成，而不致认为是这些协定的替代物。

‘15. 应将通过上述原则视为促进就关于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的具体协定进行有意义谈判的一个手段。”

### 3. 南非的核能力

#### (a) 1983年至1987年对这个题目的审议

31. 根据大会1982年12月13日第37/74B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1B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1B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9B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5B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4B号决议，这个项目继续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1983至1988年各届会议的议程。



32. 从1983年到1987年的各届会议，南非的核能力这个项目由委员会设立的一个工作组审议。在此期间，工作组的工作主要是根据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工作文件和提议、特别是非洲国家提出的文件(A/CN.10/43和Rev.1)，研拟一套建议。在研拟过程中，各国代表团的意见分歧集中于该文本强调的一些基本概念和因素，特别是关于南非核能力的概念，包括其核查。虽然通过了该文本的某几段，但是工作组在五年的审议期间无法就这个题目的全部建议达成一致意见。在1987年的会议上，工作组建议委员会在其1988年的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题目(见A/38/42，第24段，A/39/42，第25段，A/40/42，第39段，A/41/42，第29段，A/42/42，第42段)。

(b) 1988年会议上的审议和建议的现况

33. 在其1988年实质性会议期间，裁军审议委员会再次在其第一工作组上审议这个题目。在5月19日其第129次会议上，委员会以一致意见通过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6的报告及其所载的建议，其内容如下：

“第一工作组关于项目6的报告

“1. 1987年11月30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了第42/34B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8年实质性会议中，特别考虑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再次优先审议南非的核能力问题。

“2. 1988年5月2日，裁军审议委员会第123次会议决定成立第一工作组审议议程项目6：南非的核能力，并按照大会第42/34B号决议向委员会提出有关建议。

“3. 第一工作组在主席DaYa Perera大使(斯里兰卡)的主持下，在1988年5月4日至17日期间举行了九次会议。裁军事务部的Agnes Marcaillou女士担任工作组的秘书。在此期间，工作组并通过主席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4. 工作组关于其工作收到了以下文件：(a) A/CN.10/1988/WG.1/WP.1；(b) A/CN.10/1988/WG.1/CRP.1；(c) A/CN.10/1988/WG.1/CRP.2。此外工作组还考虑到了关于此问题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a)‘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A/35/402和Corr.1)；“(b)‘联合国关于世界同南非进行核合作情况的讨论会的报告’<sup>a</sup>；“(c)‘南非的核能力’(A/39/470)。

“5. 工作组在5月4日第1次会议上决定裁军审议委员会1987年会议报告<sup>b</sup>所载结论和建议应成为审议此问题的基本文件(A/CN.10/1988/WG.1/W.P1)。

“6. 工作组努力在几年的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拟订关于这个问题的结论和建议。在讨论过程中，各方为了能够就一个协商一致意见文本达成协议，对第5段提及的基本文件(A/CN.10/1988/WG.1/WP.1)提出了各种修正案。

“7. 就案文积极交换意见的过程中，在关于南非的核能力问题的几个重要方面明显地出现了逐渐一致的态度。

“8. 工作组这一届会议在草拟结论和建议(A/CN.10/1988/WG.1/WP.1)的工作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不过仍不可能就整个案文达成一致意见。除了工作组在1987年会议就第2、4、11(f)和11(g)段达成了协议外，工作组在5月17日第9次会议上就其面前的整个案文中的第1、5、7和11(e)段达成了协议。整个案文如下：

### ‘南非的核能力’

#### ‘关于议程项目6的结论和建议’

(建议案文和修正案)

‘1. 根据《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宪章》中关于各国人民享有自决的平等权利，审议委员会谴责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对纳米比亚持续进行非法占领。它重申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自决和消除种族隔离的斗争是合法的，并重申支持纳米比亚取得独立的斗争。

‘ 2. 南非实行将种族歧视制度化的种族隔离,作为一种推行政策的手段,是违反《联合国宪章》中关于人权和关于各国人民均享有自决权利的各项人权规定的。因此,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过去曾受到、现在也仍然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认为它是一种不人道、违反基本人类原则的政策,并且受到安全理事会的谴责,认为它是一种侵犯人类良知和尊严的罪行。

‘ 3. 越来越明显的是,陷于孤立和绝境的比勒陀利亚政权妄图以武力作为对内压迫和对外侵略的手段。人们不得不怀疑,南非在力求使其军事力量日益精良和可怕地强大过程中,已经把重点放在发展和获取核武器,而这在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及跨国公司在核领域进行积极合作之下,已经成为可能做到的了。

### ‘ 第3段的备选案文(法国提出)

南非并且诉诸军事力量来维持不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和推行动摇邻国安定的政策。安全理事会在其1977年第418号决议中确定,南非取得武器及有关物资,是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据报导南非可能取得核武器能力,引起国际社会的严重关注。如果这些报导属实,这将对对该区域的稳定的严重威胁,并且使该地区的局势严重恶化。

‘ 4. 后来由于大会通过了1979年12月11日第34/76 B号决议,南非的核能力问题引起国际各方注意。从1979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起,经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议(A/CN.10/4),并根据1979年2月在伦敦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向南非进行核勾结的讨论会的结论,这个问题已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

‘ 5.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委员会对南非问题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段中所已表示的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强力建议大会重申它向全体国家发出的要求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定的呼吁。

‘ 6. 委员会坚信，核武器一旦落在种族主义政权手中，就会成为国家恐怖主义、侵略和讹诈政策的工具，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更大的危害。因此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在生产核武器及必要运载工具方面现有的技术能力已损害和严重威胁到非洲国家的安全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委员会更感忧虑的是，据说南非正同以色列勾结共同研制巡航导弹、中子弹及各种运载系统。

‘ 第 6 段的备选案文（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核武器不论是扩散到任何国家，都为全世界所严重关切。核武器一旦进入非洲大陆，特别是进入南部非洲这一爆炸性区域，不仅会严重地打击全世界防止核扩散的努力，而且会使多年来依照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宣言，使非洲大陆不致卷入核军备竞赛的努力，徒劳无功。

‘ 第 6 段的备选案文（非洲国家集团提出）

委员会坚信，核武器一旦落在种族主义政权手中，就会成为其威胁邻国的政策工具，从而更加危害到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因此，核武器进入非洲大陆，不仅会严重地打击全世界防止核扩散的努力，而且也会破坏多年来依照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宣言，使非洲大陆不致卷入核军备竞赛的努力。

‘ 7. 委员会注意到了 1977 年在卡拉哈里沙漠发现了一个核试验场的报告，和 1979 年 9 月 22 日在南大西洋发生的事件的报告。这些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A/35/402 和 Corr. 1）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A/39/470）使得非洲国家以及整个国际社会有理由特别感到关注。

‘ 8. 为了执行其任务，委员会认为有责任提醒大会，并通过大会提醒安理会注意南非拥有生产和（或）取得核武器的能力的有害后果，注意它据报拥有和可能拥有核武器，及其对非洲国家的安全、国际和平与安全、核武器的扩散和非洲国家集体作出并得到大会赞同的关于非洲无核化的决定的影响。

第8段的备选案文(联合国提出)

为了执行其任务,委员会认为有责任提醒大会,注意南非取得或生产核武器对非洲国家的安全、国际和平与安全、核武器的扩散和非洲国家集体作出并得到大会赞同的关于非洲无核化的决定的严重后果。

第8段的备选案文(非洲国家集团提出)

为了执行其任务,委员会认为有责任提醒大会,注意南非具有生产和(或)取得核武器的能力的严重后果,及其对非洲国家的安全、国际和平与安全、核武器的扩散和非洲国家集体作出并得到大会赞同的关于非洲无核化的决定的影响。

‘9. 委员会认为通过发展核武器能力——这是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以及跨国公司在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的结果——来直接或间接地容许、促成和协助南非继续其对非洲大陆国家推行的侵略和颠覆政策,违背了有关发展各国间友好合作关系的公认国际法原则。

第9段的备选案文(法国提出)

委员会促请注意安全理事会第591(1986)号决议,其中除强调有必要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行强制性武器禁运之外,请所有国家不要在核领域同南非进行任何有助于南非制造和发展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合作。

第9段的备选案文(非洲国家集团提出)

委员会认为,特别在核军事领域,直接或间接地容许、促成和协助南非继续其对非洲大陆国家推行的侵略和颠覆政策,违背了有关发展各国间友好合作关系的公认国际法原则。

‘10. 委员会认为南非和跨国公司最近对纳米比亚的铀矿进行开采，违反了国际法的原则，即承认一个民族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以进行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委员会还认为不应让南非继续非法开采纳米比亚的铀矿（它之所以能这样做，是因为它非法占领着纳米比亚）来加强其核基地和巩固其种族隔离政策。

‘第 10 段的备选案文（联合王国提出）

委员会认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应用于纳米比亚人民及纳米比亚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委员会还认为，南非应停止由于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而进行的开采纳米比亚铀矿的工作，并按照国际法和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采取步骤结束对纳米比亚的占领。

‘11. 鉴于南非种族政权的本性，裁军审议委员会认为当务之急是停止不可容忍的种族隔离政策。在这方面，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都有义务和责任作出贡献，加强联合国为实现此目标而进行的努力。因此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采取有效和具体措施，制止南非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武器能力的进一步发展。为此，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第 11 段的备选案文（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以下列文字取代第 11 段的第三句：

此外，会员国应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 418 (197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会员国不与南非在制造和发展核武器方面进行任何合作。

‘11.(a) 所有国家对于实现上述的目标都负有特别的责任。仍同南非进行勾结合作的那些国家应立即停止它们同南非在军事和核领域进行的可能直接或间接有助于南非进一步发展其核武器能力的一切这种勾结。它们还应停止转让一切与南非的核武器能力有关的设备、材料、技术和人员，以令南非的行为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第 11(a) 段的备选案文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会员国应遵守 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 591(1986)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请所有国家不要在核领域同南非进行任何有助于南非制造和发展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合作。

‘ 11(b). 考虑到自 1978 年以来, 安全理事会没有作出任何决定落实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的《最后文件》第 12 段各项规定 (见上文第 5 段), 裁军审议委员会建议大会要求安全理事会充分负起责任, 在这方面采取适当紧急措施, 除别的外, 加强和扩大对南非的武器禁运, 使禁运的范围包括可能直接或间接有助于南非进一步发展其核武器能力的所有方面;

第 11(b) 段的备选案文 (联合王国提出)

参照安全理事会第 418(1977)、558(1984) 和 591(1986) 号决议, 裁军审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提醒所有国家注意其有关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的义务。

第 11 段的备选案文 (一些非洲集团国家提出)

参照安全理事会第 418(1977)、558(1984) 和 591(1986) 号决议, 裁军审议委员会建议大会应呼吁所有国家作为紧急事项严格履行其有关向南非实行武器禁运的义务。大会还应建议安全理事会加强和扩大对南非的武器禁运, 使禁运范围包括可能直接或间接有助于南非进一步发展核武器能力的所有各方面。

为这种合作将直接或间接地加强南非业已取得的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技术能力。同南非在这个领域勾结合作的国家, 必须同南非一起共同承担危害该地区和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第 11(c) 段的备选案文 (法国提出)

— 第一句话“各项义务。”以后的字句用下文代替:

“…不同南非进行任何使其能够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合作。”

— 删去第二句话

第 11(c)段的备选案文(非洲国家集团提出)

删去原段第二句。

‘11. (d) 委员会建议, 所有国家应遵照核准 1964 年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的大会 1965 年 12 月 3 日第 2033(XX) 号决议, 考虑并尊重非洲大陆及其周围区域为无核武器区。为此, 委员会建议大会要求安全理事会在必要时酌情采取有效步骤, 防止上述目标受到阻碍;

第 11(d)段的备选案文(联合王国提出)

— 删去最后一句话

第 11(d)段的备选案文(非洲国家集团提出)

委员会建议, 所有国家应遵照核准 1964 年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的大会 1965 年 12 月 3 日第 2033(XX) 号决议, 认为并尊重非洲大陆及其周围区域为无核武器区。为此, 委员会建议大会敦促安全理事会审议适当有效措施, 防止上述目标受到阻碍。

‘11. (e) 尽管南非政府于 1984 年 1 月 31 日发表了一项声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INEF/CIRC/314 号文件), 但裁军审议委员会建议所有国家,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 现在应说服南非立即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 特别是关于承担具有国际约束力的不扩散核武器义务和将其所有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的决议和决定。各国应设法核可有助于执行这些决议和决定的具体的、实际的、有时限的和集体的进一步措施。



‘11. (f) 应说服南非务使其军事事务上的行为具有明晰性和开放性，以便国际社会特别是南非的邻国能够不受阻碍地充分评价它在核领域的活动；

‘11. (g) 委员会还建议秘书长更密切地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就上述各项建议的进展情况和值得国际社会注意的所有新的发展，定期向大会报告。’

“9. 工作组在5月17日第9次会议上决定就议程项目6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出下述建议：

‘裁军审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根据1987年11月30日大会第42/34 B号决议应予完成的工作应由委员会在其1989年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进行，以期就南非核能力问题制订种种具体建议，除其他外同时考虑到A/CN.10/1988/WGI/CRP.2号文件所载各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

#### “注

“a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1979年1月、2月和3月补编》，S/13157号文件。

“b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2/42)，第16-24页。”

#### 4. 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题为“共同安全”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34. 根据大会1982年12月13日第37/99B号决议，本项目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1983年会议的议程。

35. 在其1983年的实质性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题为“共同安全——一个裁军方案”的报告(A/CN.10/38)以及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其他文件(A/CN.10/39、40、47)，在一个工作组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工作组经过广泛讨论后，裁军审议委员会以一致意见通过该小组的报告(见A/38/42，第25段)。

36. 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委员会对共同安全的概念进行了广泛讨论。委员会认为这个概念在寻求持久和平与安全方面提供了一个宝贵的办法。但是，根据各种安全观念审议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报告中的提议和建议的过程中，对其中所载的原则、提议和建议表示了不同的意见。

37. 然而，裁军审议委员会欢迎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认为它是适时而建设性的贡献，有助于实现裁军以及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努力。在结束这个议程项目时，委员会建议正在进行的和今后的裁军努力应充分考虑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见A/38/42，第25段（第12和13段））。

## 5. 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

### (a) 1983年到1987年对这个题目的审议

38. 根据大会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D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A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E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9F号决议，本项目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1983、1984、1986和1988年各届会议的议程。

39. 在其1983年和1984年的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在一个工作组审议这个项目。在1983年会议上，工作组就这个题目举行了广泛的一般意见交换，特别是澄清建立信任概念的一切方面。在1984年会议期间，工作组将它的工作集中于根据小组主席提出的综合指导方针草案，研讨一套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见A/39/43，附件十五）。尽管就这个题目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并且作出了大量努力，以期完成这个项目的任务，但是小组仍然无法达成一个协议的文本。在这方面，该工作组就它关于这个项目可能采取的某些行动向大会提出了具体的建议（见A/39/42，第26段（第10段））。

40. 在其1986年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再次以协商小组的方式讨论这个题目。经过密集的工作，小组能够就建立信任措施的适当方式和在全球或区域一级执行这种措施的指导方针草案文本的各段达成了协议，但有3段除外，这3段是2.3.3，2.3.4和2.3.6段（见A/41/43，附件二）。

(b) 1988年会议的审议和建议的现状

41. 在其1988年实质性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再次以协商小组方式审议这个题目。在5月19日其第129次会议上，委员会以一致意见通过咨询小组关于议程项目11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其内容如下：

“协商小组关于项目11的报告

“1.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987年11月30日通过了第42/39F号决议，其中请裁军审议委员会1988年届会审议“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并在全球或区域一级执行此类措施的准则草案”，以期按照该委员会所确定的最快速方式将草案定稿。

“2.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8年5月2日第123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协商小组，根据大会第42/39F号决议处理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11。

“3. 协商小组在其工作方面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裁军审议委员会1986年会议报告(A/41/42)附件二；

“(b) A/41/42号文件附件二所载有关各段的变通方法(A/CN.10/1988/Item11/CRP.1)；

“(c) A/41/42号文件附件二所载有关各段的变通方法：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建议(A/CN.10/1988/Item11/CRP.2)。

“4. 协商小组由 戴维森·赫伯恩 先生担任主席，于1988年5月5日至18日举行了六次会议。裁军事务部的林国炯先生担任了协商小组的秘书。在这段时间里，小组还通过主席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5. 审议期间，协商小组集中力量处理裁军审议委员会1986年会议报告(A/41/42)附件二所载的未获通过的三个段落，即第2.3.3、2.3.4和2.3.6段，以期写出妥协案文。在这方面，已有若干建议提出，特别是A/CN.10/1988/Item 11/CRP.1和2号文件中所载提案和讨论期间的非正式工作文件所载提案。参加审议的所有代表团都是以就事论事的方式和本着合作的精神工作的。

“6. 在5月18日的第6次会议上，协商小组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有关A/41/42号文件附件二第2.3.3、2.3.4和2.3.6段的妥协案文。此后，协商小组结束了对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议程项目11的审议，并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将以下经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案文建议交由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审议：

制订关于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并在全  
球或区域范围执行这些措施的指导方针

遵照第39/63 E号决议，裁军审议委员会提出以下制订关于适当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供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对指导方针的所有方面均已获得同意。”

“委员会要提请特别注意指导方针的第1.2.5段，该段强调，如果大会一旦做出决定，或许根据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积累的相关经验，稍后可用于进一步发展案文。

“尽管建立信任措施具有重大意义和重要作用，所有代表团在拟定指导方针时，均认识到裁军措施的根本重要性，以及裁军对防止战争尤其是防止核战争的独特贡献。有些代表团还希望看到更详尽地关于建立信任措施区域办法的准则和特性。

## 1. 一般的考虑

### 1.1 工作的依据

- ‘ 1.1.1 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本指导方针是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第37/100 D和38/73号和39/63号决议起草的，前两个决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考虑为建立信任措施的适当形式以及在全球和区域一级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拟订指导方针。”39/63号决议要求委员会继续并结束其工作，以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载有指导方针的报告。
- ‘ 1.1.2 在拟订指导方针时，裁军审议委员会特别考虑到下列联合国文件：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大会以协商一致通过的各有关决议、（第34/87B号、第35/156B号、第36/57F号、第37/100 D号和第38/73号决议）、各国政府将其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意见和经验通知秘书长的复文<sup>a</sup>、《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小组的通盘研究报告》<sup>b</sup>、各国家向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的特别会议提出的建议<sup>c</sup>、以及各国代表团在裁军审议委员会1983、1984和1986年常会上所表达并载于这几届会议有关文件上的意见。

### ‘ 1.2 总的政治情况

- ‘ 1.2.1 这些指导方针是在大家普遍认为特别应该和需要努力加强各国间的信任之际拟订的。大家共同关注国际局势的恶化、诉诸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之事层出不穷、各国军备的进一步扩张以及伴同而来的不稳定、政治紧张局势和互相猜忌的加深以及常规战争和核战争危险概念的深化。同时，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在我们的时代不能接受战争，不能接受所有国家的安全相互依存。
- ‘ 1.2.2 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社会应作出一切努力，采取紧急行动，根

据最后文件防止战争，尤其是核战争。消除这一威胁是当今最尖锐最紧迫的任务。采取具体的裁军措施，防止空间军备竞赛，停止地面上的军备竞赛，限制、减少并且最终消除核军备，加强战略稳定，同时应努力减少政治对峙和在一切国际关系领域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 1.2.3 因此，一个包括所有这些领域的建立信任的进程已变得日益重要。建立信任的措施，尤其是全面地采取这种措施，将有可能大大地帮助加强和平与安全并促进达成裁军措施。

‘ 1.2.4 世界上的一些区域和次区域已在探索这种可能性；这些区域的有关国家，在仍然认识到需要在全世界一级采取行动和采取裁军措施的同时，正在同心协力，拟订和执行建立信任的措施，以便对建立更稳定的关系和更大的安全以及对消除外来干涉和加强地区的合作作出贡献。

在起草本指导方针时曾考虑到这些重要的经验，而本指导方针也意图进一步支持这些以及其他在区域和全球一级的努力。当然，这并不排除同时施行其他加强安全的措施。

‘ 1.2.5 这些指导方针是随着时间而变化的。这些指导方针虽然旨在促使建立信任的措施能够更为有用和广为采用，但是有关的经验的累积可能在日后反过来促使指导方针在大会作出决定的情况下进行进一步发展。

### 1.3 主题范围

#### 1.3.1 建立信任的措施和裁军

1.3.1.1 建立信任的措施不应代替裁军措施、和作为裁军措施的先决条件。也不应转移各国对裁军的注意。然而这些措施对为这个领域的进展创造有利的潜力，应在世界各区域尽量加以利用，只要它们能

够促进而且不以任何形式影响裁军措施的采用。

1.3.1.2 直接限制或减少军事潜力的有效裁军和军备限制对建立信任特别有价值，在这些措施中，有关核裁军的措施特别有利于建立信任\*。

1.3.1.3 《最后文件》中有关裁军的各项条款，特别是有关核裁军的各项条款，对建立信任也很有价值。

1.3.1.4 可以独立地制订和执行建立信任的措施，以便为采取进一步的裁军措施创造有利条件，同样重要的是，也可以将建立信任的措施作为军备限制和裁军的特定措施的附带措施。

#### ‘ 1.3.2 建立信任措施的范围；军事和非军事措施

‘ 1.3.2.1 信任是一系列相互关联的军事和非军事性因素的反映，并且需要采取多式多样的办法来克服各国之间的恐惧、忧虑和猜忌，并以信任取而代之。

‘ 1.3.2.2 由于信任涉及各国相互关系中的许多活动，因此在政治、军事、经济、社会、人道和文化领域中，综合办法是必不可少的，建立信任是必需的。这应包括排除政治紧张局势、作出裁军进展、改组世界经济制度、消除种族歧视、消除任何形式的霸权主义、垄断、和外国统治。在所有这些领域，通过减少并最终消除产生误会、误会和误算的可能原因的途径来建立信任过程，有助于消除猜忌、并增进各国之间的信任。

‘ 1.3.2.3 尽管需要采取这种广泛的建立信任过程，并且依照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建立信任措施的

本指导方针的主要要点仍在军事和安全方面，并且这些指导方针的具体内容也与这两方面有关。

‘1·3·2·4 在世界许多地区，经济和其他现象涉及国家安全，其直接相关的程度使其无法脱离国防和军事事务。因此，与国家安全和国家生存直接有关的非军事性具体措施完全属于指导方针的要点范围。在这种情况下，军事措施和非军事措施是相辅相成的，并且相互助长各自建立信任的价值。

‘1·3·2·5 适用于每一地区不同类型的具体措施的组合应由该区国家根据其对安全的认识以及对当前威胁的性质和级别的想法决定之。

## ‘2. 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及其执行的指导方针

### ‘2.1 原则

‘2.1.1 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实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所载各项承诺——《最后文件》的有效性已经获得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的一致坚定重申——对于保持和平并确保人类生存及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具有最重要的意义。

‘2.1.2 《联合国宪章》中载列的下列各项原则，作为增进各国信任的先决条件，尤其应该加以严格遵守：

- (a) 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 (b) 不干预和不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
- (c) 和平解决争端；
- (d) 各国主权平等和人民自决。



‘2.1.3 严格遵守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原则和优先事项对于增进各国信任极为重要。

## ‘2.2 目标

‘2.2.1 建立信任措施的最终目标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对防止一切战争特别是核战争作出贡献。

‘2.2.2 建立信任措施在于促进创造有利条件，以便和平解决当前存在的国际问题和争端，以及根据正义、合作和团结，改善并增进国际关系；并且有助于解决任何可能导致国际摩擦的局势。

‘2.2.3 建立信任措施的主要目标是实现各国普遍公认的原则，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中载列的原则。

‘2.2.4 由于建立信任的措施可以协助创造一种减缓竞相扩军的势头并逐渐削弱军事因素重要性的气氛，因此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有利于促进并助长军备管制和裁军的过程。

‘2.2.5 主要目标是减少或甚至消除对其他国家的军事活动和意图产生猜忌、恐惧、误解和误算的原因，减少或消除危害安全以及助长继续进行全球和区域扩军的因素。

‘2.2.6 建立信任措施的主要重要任务是减少对军事活动误解和误算的危险，有助于防止军事对峙和秘密预备发动战争，减少发动突袭和爆发意外战争的危险；从而最后达到所有国家具体郑重保证不以任何一种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并增进安全与稳定。

‘2.2.7 鉴于对遵守的重要性更加注意，建立信任措施也可用于达成便利核查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的其他目标。

此外，严格遵守裁军领域的义务和承诺并合作制订和执行适当措施以确保核查这种遵守情况——所有有关各方均感满意，并取决于有关协

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这种作法本身就具有相当的建立信任效果。不过，建立信任的措施不能替代核查措施，它是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中的一项重要因素。

## 2.3 特性

- ‘ 2.3.1 国际关系中的信任乃立足于各国对其他国家的合作意向是否抱有信心。如果各国长期以来的行为表明其愿意采取不具侵略性的合作态度，信任将随之增加。
- ‘ 2.3.2 建立信任需要参与这一进程的各国志同道合。因此，各国必须完全独立自主地决定是否应开始进行建立信任的进程，而如果应开始进行，则决定应采取哪些措施以及如何推动这一进程。
- ‘ 2.3.3 建立信任是一项采取所有具体和有效措施的按部就班的程序，这些措施体现了政治上所承担的义务，具有军事上的重大意义，其目的是要在加强信任和安全方面取得进展，以缓和紧张局势和协助军备限制和裁军。各国必须要能在这一程序的每一阶段衡量和估价已取得的成果。对商定的规定的遵守情况的核查应当是一项持续的进程。
- ‘ 2.3.4 政治上承担义务，加上为体现义务并使其生效而采取具体措施，这是建立信任的重要手段。
- ‘ 2.3.5 交流或提供关于武装部队和军备以及有关军事活动的资料和情报，对于军备限制及裁军和建立信任的进程能发挥重要作用。这样交流或提供资料情报可以促进各国之间的信任，并可减少危险地错误认识他国意图的情况。交流或提供军备限制、裁军和建立信任等方面的资料情报应能按有关的安排、协定或条约加以适当的核查。
- ‘ 2.3.6 一个详细的普遍模式显然是不实际的，建立信任措施必须适应特定情况的需要。具体措施越能适应特定威胁概念或特定情况或特定地区的信任的需要，其效用就越大。

‘2.3.7 在特定情况和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允许时，建立信任措施可以在某一逐步进行的理想和适当的进程中向前更进一步，对现有的军事选择加以限制（但建立信任措施本身无法削减军事潜力）。

## ‘2.4 执行

‘2.4.1 为求建立信任措施得到最理想的执行，凡采取或同意这些措施的国家必须尽可能明确地查明特定情况下对信任起有利影响或不利影响的各种因素。

‘2.4.2 由于各国必须能够审查和评价建立信任安排的执行情况并确保这一安排得到遵守，必须明确地对既定建立信任措施的细节加以规定。

‘2.4.3 由来已久的误解和偏见无法单凭某项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而消除。如果各国缺乏建立信任的决心，建立信任进程就不可能取得成功，而只有长期前后一贯的行为才能证明这一决心是否认真、可信和可靠。

‘2.4.4 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应确保各国安全不受减损，保证没有任何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在建立信任进程的任何阶段对其他国家占得优势。

‘2.4.5 建立信任是一个动态进程：基本上自愿和军事上较不重要的早期措施的执行所取得的经验和信任，有助于就更加广泛的进一步措施达成协议。

就理想措施的时机和范围这两方面而言，执行进程的进度均取决于当时情况。建立信任措施应力求内容充实，并尽快付诸实行。尽管在特定情况下有可能在早期阶段即实行范围广泛的安排，但通常不得不采取逐步渐进的程序。

‘2.4.6 必须信守在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中承担的义务。

‘2.4.7 建立信任措施在全球一级和区域一级均应执行。区域办法和全球办法不但不矛盾，反而相辅相成，相互关连。由于全球性事件和区域性事件之间的相互关系，一个方面取得进展，有助于另一方面达成进展；但任何一方面均非另一方面的先决条件。

考虑在特定地区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时，应充分照顾到该地区当时的具体政治、军事和其他情况。区域范围的建立信任措施，应在有关地区各国的倡议和同意下，予以采取。

‘2.4.8 建立信任措施可以通过各种方式予以采取。在商定建立信任措施时，可以把订立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义务作为目标；在这种情况下，建立信任措施即为缔约国之间的国际条约法则。但也可通过作出具有政治拘束力的承诺来商定建立信任措施，还可设想将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建立信任措施演进为国际法义务。

‘2.4.9 为评价建立信任措施执行行动的进度起见，各国应在可能和适当的程度上规定进行监测和评价的程序和办法。如果有可能，可商定一个时间进度表，以便在数量方面和质量方面进行评价。

## 2. 5 发展、前景和机会

‘2.5.1 从质量上提高建立信任过程的可信性和可靠性方面极重要的一步是加强执行各种建立信任措施的承诺的深度；应该忆及，这也适用于执行裁军领域所作的各种承诺。自愿和单边措施应尽早发展成为相互的、平衡的和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条款，并在适当情况下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2.5.2 建立信任措施的性质可予逐渐扩大，使它日益普遍地被人接受为正确的行为模式。因此长期一贯而划一地执行具有政治约

束力的建立信任措施。联同必要的法律意见，可能导致发展成一项习惯国际法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建立信任的过程可能逐渐促进新的国际法规范的形成。

‘2.5.3. 意图声明和宣言本身并不包括采取特定措施的义务，但具有为建立更大相互信任做出有益贡献的潜力，应就特定措施达成更具体的协议加以进一步发展。

‘2.5.4 着手进行建立信任措施的机会是多式多样的。下文汇集了一些主要可能性，对于希望确定究有何种适当机会存在的国家，也许是有所帮助的。

‘2.5.4.1 在政治上紧张和危机的时刻特别需要建立信任措施。在这情况下，适当的措施可以发挥极重要的安定作用。

‘2.5.4.2 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谈判可以是就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的一个特别重要的机会。作为协议本身的一部分，或作为补充协议，它们可以通过创造合作和了解的气氛，推进所有有关国家接受的充分核查规定，响应协议的性质、范围和目的，和促进可靠而可信的执行，从而对各方达到它们特定谈判和协议的目的和目标的能力发挥有利的影响。

‘2.5.4.3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向一个区域派遣维持和平部队或国家间停止敌对时可能是一个特别的机

‘2.5.4.4 军备限制协议的审查会议也可以为加强这些协议提供机会，但这些措施绝不能有害于协议的宗旨，这些行动的标准要由协议的缔约国议定。

- ‘2.5.4.5 国家间在它们关系的其他领域，例如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上的协议方面存在着许多机会，例如联合发展项目，特别是在边境地带的项目。
- ‘2.5.4.6 建立信任措施，或至少在将来打算制订这种措施的意图声明也可以包括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关于两国或多国共有的目标的政治宣言内。
- ‘2.5.4.7 由于它尤其是处理国际安全和裁军问题，加强国际信任的多边方法，联合国可以发挥它在国际和平、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中心作用，从而对增进信任作出贡献。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可以斟酌情况，参与工作，鼓励建立信任的过程。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虽然它们在裁军领域本身有各自的任务——可以通过决定和建议，要求各国就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并予执行，从而推进此一过程。按照《联合国宪章》，秘书长可以建议特定的建立信任措施，或提供斡旋，特别是在发生危机的时候，促使某些建立信任的程序的制定，从而也可以对建立信任的过程作出重大贡献。
- ‘2.5.4.8 按照既定议程第九段即所谓十诫，并在不影响议程上所载其他领域的谈判作用的情况下，凡是同会议正在谈判中的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有关的建立信任的措施，裁军谈判会议均可加以确定和制订。

#### 注

‘a A/34/416 和 Add. 1-3, A/35/397 。

‘b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C. 82. IX. 3 。

‘c 参看 A/S-12/AC. 1/59 。”

## 6.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42. 按照大会1983年12月15日第38/71 B号决议, 本项目列入了裁军审议委员会1984年会议议程。

43. 裁军审议委员会1984年实质性会议在一个工作组内审议了这个问题。该工作组根据许多代表团所提意见和建议(A/CN.10/57和Add.1-12), 其中包括法国的一份工作文件(A/CN.10/1984/WG.IV/WP.1), 广泛地审议了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在所提交的各种建议中, 工作组特别审议了关于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国际会议的提议。工作组在审议了该项目之后, 得出了一些结论(见A/39/43, 第27段)。

44. 由于未能就各种建议, 特别是就关于召开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建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裁军审议委员会建议继续努力, 以便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能在考虑到委员会内表达的各种观点的情况下, 就这个问题达成广泛的一致意见。在这方面, 应当指出, 大会采纳了委员会的建议中所载的提案并决定召开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该会议于1987年8月24日至9月11日在纽约举行(见大会第39/160号、第40/155号决议和第40/473号和第41/422号决定)。

## 7. 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作用

### (a) 1985年至1987年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情况

45. 按照大会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G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0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90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80号决议，本项目连续被列入委员会1985、1986、1987和1988年会议议程。

46. 委员会1985年至1988年的会议在一个工作组内审议了这个项目。在审议期间，工作组就与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作用有关的许多问题广泛交流了意见。在这方面，提出了各种各样的意见和不少建议（见A/41/43，第30段）。1987年，在对这个问题进行了一般的交流意见之后，设立了一个接触小组，为拟订一系列的提议进行协商。结果工作小组就一部分建议达成了一致意见（见A/42/42，附件二）。在1987年的会议上，工作组建议委员会1988年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b) 1988年会议的审议和建议的现况

47. 裁军审议委员会1988年实质性再次在其第二工作组内审议了这个问题，并为此目的重新设立了协商小组。在5月20日第130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二工作组的报告和报告中所载的关于议程项目7的建议，内容如下：



## “第二工作组关于项目7的报告”

“1. 大会在1987年11月30日第42/380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8年举行的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参考有关本问题的各会员国意见和建议和决议所列文件,继续优先审议并斟酌情况拟订具体建议和提案;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问题的报告,并斟酌情况载列调查结果、建议和提案。

“2. 1988年5月2日裁军审议委员会第123次会议遵照大会第42/380号决议的要求,决定设立第二工作组,负责审议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的问题。

“3. 1988年5月4至19日,工作组在保罗·巴梅拉·恩戈大使(喀麦隆)的主持下举行五次会议。在此期间,工作组又经由主席进行了非正式协商,裁军事务部席尔瓦纳·席尔瓦女士担任小组秘书。

“4. 工作组在进行工作时收到了下列文件;根据工作组的决定,将在同等地位上对其加以审议:

- “ (a) 各会员国就审议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作用给秘书长的答复 (A/CN.10/69和Add.1-8,和A/CN.10/71);
-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A/CN.10/79);
- “ (c) 题为‘调查结果、建议和提案(主席的草案)’的会议室文件 (A/CN.10/1986/WG.II/CRP.1);
- “ (d) 墨西哥提出的关于议题四的工作文件 (A/CN.10/1986/WG.II/CRP.2);
- “ (e) 印度提出的关于议题四的声明 (A/CN.10/1986/WG.II/CRP.3);

- “(f)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议题一至三的声明 ( A/CN. 10/1986/WG. II/CRP. 4 );
- “(g)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议题四的声明 ( A/CN. 10/1986/WG. II/CRP. 5 );
- “(h) 加拿大提出的题为 ‘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 的工作文件 ( A/CN. 10/1986/WG. II/CRP. 6 );
- “(i) 美国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的声明 ( A/CN. 10/1986/WG. II/CRP. 7 );
- “(j) 美国提出的对题为 ‘调查结果、建议和提案’ 的文件的意见 ( A/CN. 10/1986/WG. II/CRP. 8 );
- “(k)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载有关于议题四的 建议的提案的工作文件 ( A/CN. 10/1986/WG. II/CRP. 9 );
- “(l) 日本提出的关于议题四和六的意见和建议 ( A/CN. 10/1986/WG. II/CRP. 10 );
- “(m) 澳大利亚提出的一些建议 ( A/CN. 10/1986/WG. II/CRP. 11 );
- “(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关于议题四. 1 的声明 ( A/CN. 10/1986/WG. II/CRP. 12 );
- “(o)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关于议题一和二 的提案 ( A/CN. 10/1986/WG. II/CRP. 13 );
- “(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提案 ( A/CN. 10/1986/WG. II/CRP. 14 );
- “(q)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的载有 关于议题一至三的建议的提案的工作文件 ( A/CN. 10/1986/WG. II/CRP. 15 );
- “(r)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的载有 关于议题四的建议的提案的工作文件 ( A/CN. 10/1986/WG. II/CRP. 16 );

- “ (s) 巴基斯坦提出的题为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的工作文件 ( A / CN. 10 / 1986 / WG. II / CRP. 17 ) ;
- “ (t) 挪威提出的关于议题四的意见和建议 ( A / CN. 10 / 1986 / WG. II / CRP. 18 ) ;
- “ (u) 印度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工作文件 ( A / CN. 10 / 1986 / WG. II / CRP. 19 ) ;
- “ (v) 乌拉圭提出的题为 ‘秘书长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的工作文件 ( A / CN. 10 / 1986 / WG. II / CRP. 20 ) ;
- “ (w) 保加利亚提出的载有关于议题四. 3. a ‘世界裁军运动’ 的提案的工作文件 ( A / CN. 10 / 1986 / WG. II / CRP. 21 ) .
- “ (x) 捷克斯洛伐克、蒙古、波兰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A / CN. 10 / 94 ) ;
- “ (y)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A / CN. 10 / 99 ) ;
- “ (z) 美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A / CN. 10 / 1987 / WG. II / CRP. 1 ) ;
- “ (aa) 阿根廷提出的关于项目一、二和三的工作文件 ( A / CN. 10 / 1987 / WG. II / CRP. 2 ) ;
- “ (bb)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工作文件 1 提出的建议 ( A / CN. 10 / 1987 / WG. II / CRP. 3 ) .
- “ (cc) 题为 “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作用” 的工作文件 ( A / CN. 10 / 1987 / WG. II / WP. 1 ) , 载于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7 年的报告中 A / 42 / 42 附件二 ) ;
- “ (dd) 捷克斯洛伐克、蒙古、波兰和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 A / CN. 10 / 108 和 Corr. 1 ) ;
- “ (ee)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 A / CN. 10 / 112 ) .

“5. 在1988年5月4日第一次正式会议上，工作组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联络组协助主席进行非正式协商。联络组由理查德·巴特勒大使（澳大利亚）进行协调，负责审议委员会收到的建议。这些建议载在第4段开列的工作组收到的文件中以及在审议本项目过程中提出的意见中。

“6. 在进行其工作时，联络组同意以裁军审议委员会1987年报告为讨论基础，不过有一项了解，即上面第4段中所列的所有文件，以及在审议本项目的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和提出的建议，都会受到平等对待。为了工作上的方便，联络组进一步决定在讨论之初首先研讨附件二（第14到16段）中关于“机制”的部分，然后再讨论“政治方面”（第1到13段）的部分；根据了解，对一个部分的协议必须依靠在另一部分也达成协议。在1988年5月4至16日间，联络组共举行了7次会议，同时还通过协调员进行了非正式协商。由于时间限制，联络组未能审议关于“政治方面”的部分。

“7. 在1988年5月17日工作组第3次会议上，巴特勒大使将联络组讨论所根据的一份工作文件提交工作组。他介绍了关于“机制”的讨论，并简要说明了已取得一些进展的领域和尚有不少分歧的领域。工作组讨论了这些尚未解决的问题，主席接着进行进一步非正式协商。

“8. 在1988年5月18日工作组第4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其协商所导致的建议。由于缺乏时间，工作组无法讨论这些建议，因此决定主席将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

“9. 在1988年5月19日工作组第5次会议上，工作组同意将裁军审议委员会1987年报告附件二第1至14段和上面第7段所提到的工作文件作为其报告的附件，工作组认为该附件可以有效地补充上面第4段提及的各项文件，同时该附件连同具有同等地位的这些文件，可帮助今后关于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的讨论和工作。

“10.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在议程项目 7 下向裁军审议委员会作出以下建议：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铭记着尚未取协议的情况下将其报告的附件三中所载的案文转交大会，供其审议，以期在考虑到，除别的以外，各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上述关于此问题的各项文件和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一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审议有关议程项目的结果的情况下，适当地拟订具体建议和提议。”

## 8. 遏制海军军备竞赛

48. 按照大会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51I 号决议，本项目列入了委员会 1985 年会议议程。

49. 1985 年会议期间，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各代表团在这些全体会议上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见 A/CN. 10/PV. 93 和 94）。在全体会议结束时，委员会主席答应在同“他的朋友”和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协商下编制一份报告。然而，未能就一系列关于建议的提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委员会决定将这个问题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见 A/40/42，第 31 段）。委员会就这样结束了对这个项目的审议。

## 9. 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

50. 按照大会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8Q 号决议，本项目列入了委员会 1985 年会议议程。

51. 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5 年会议期间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后来委员会主席在同联络组中“他的朋友”和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协商的情况下，编制了一份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在全体会议讨论这个问题的过程中，各代表团提出了不少意见和建议（见 A/CN.10/PV.95 和 96）。讨论之后就关于这个项目的审议所达到阶段的一份协商一致文本达成一致意见（见 A/40/43，附件七）。裁军审议委员会在结束对这个项目的审议时建议大会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

- (a) 重申支持《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 (b) 重申支持实现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的；
- (c) 采取具体而切实的措施，防止爆发战争，特别是核战争；
- (d) 采取适当的步骤，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以期改善国际气氛和加强裁军谈判的效益；
- (e) 更加努力推行世界裁军运动。

## 10. 海军军备和裁军

### (a) 1986年和1987年对这一问题的审议

52. 根据大会1985年12月12日第40/94L和40/94I号决议, 1986年12月3日第41/59K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8K号决议, 这一项目连续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1986、1987和1988年的会议议程。

53. 在其1986和1987年的会议上, 裁军审议委员会由主席负责就关于海军军备和裁军问题的议程项目8进行实质性和所有成员均可参加的协商, 协商工作实际上是由“主席的朋友”开展的。委员会1986年和1987年会议上的协商取得了一些关于这一问题的实质性结果和建议。这些结果和建议载入委员会主席起草的工作文件(A/CN.10/83和102)中, 文件得到了参加实质性协商的所有代表团的赞同, 各代表团并认为文件可作为这一问题进一步讨论的基础(A/41/42,第31段, 和A/42/42,第44段)。

### (b) 1988年会议的审议和建议的现况

54. 在其实质性会议上, 裁军审议委员会再次以协商小组形式审议了这一问题, 小组由委员会主席负责。委员会在5月19日第129次会议上, 通过了主席关于议程项目8的报告, 内容如下:

#### “主席关于项目8的报告

“1. 大会在其1987年11月30日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第42/38K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8年的下一届会议中继续对这项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 并将其审议经过和建议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提出报告。

“2. 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 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报告(A/40/535);

- “ (b) 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报告——从各国政府（阿根廷、保加利亚、中国、印度尼西亚、莱索托、墨西哥和瑞典—— A/CN. 10/77；澳大利亚和挪威—— Add. 1；加蓬—— Add. 2；丹麦、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dd. 3）收到的答复；
- “ (c) 中国提出的工作文件（A/CN. 10/78）；
- “ (d) 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A/CN. 10/80）；
- “ (e) 主席关于议程项目 8 的文件（A/CN. 10/83）；
- “ (f) 芬兰提出的工作文件（A/CN. 10/90/Rev. 1）；
- “ (g) 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A/CN. 10/92）；
- “ (h) 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A/CN. 10/101/Rev. 1）。
- “ (i) 主席关于议程项目 8 的文件（A/CN. 10/102）
- “ (j) 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A/CN. 10/109）

“ 3. 1988年5月2日，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决定遵循去年的方式，由他负责就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和所有成员均可参加。根据这个决定，主席委托“主席之友”瑞典代表罗尔夫·埃切乌斯大使实际主持实质性和不限名额的协商。协商小组就这个项目举行了八次会议。裁军事务部的德莱克·布斯比先生担任协商小组的秘书，该部的杰克·杰拉尔迪西伯特先生担任副秘书长。

“ 4. 会议导致了有关该主题的若干实质性调查结果和建议。这些都载于主席的一份工作文件（A/CN. 10/113），所有参加实质性协商的代表团都赞成这个文件，并认为该文件可作为有关该主题的进一步审议的基础（见A/CN. 10/113，第16段）。 ”



## 11. 常规裁军

### (a) 1987年对这一问题的审议

55. 本项目根据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59C号和41/59G号决议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1987年会议的议程。

56. 在其1987年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工作组形式审议了关于常规裁军的项目。在其讨论的初步阶段，工作组根据各代表团提交的一些工作文件和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报告(A/39/348)<sup>11</sup>，就这一问题广泛地交换了意见，研究报告是由一政府专家小组在联合国的主持下编写的。在讨论过程中，提出了许多关于常规裁军的建议，主席也提出了一份综合报告草案，以便就这一问题的一系列建议达成一致意见。但是，在会议结束时，对这类建议的文字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工作组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项目(见A/42/42，第45段)。

### (b) 1988年会议的审议和建议的现况

57. 在其1988年实质性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第三工作组再次审议了关于常规裁军的项目。在5月19日第129届会议上，委员会再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第三工作组的报告和其中所载关于议程项目9的建议，建议内容如下：

#### “第三工作组关于项目9的报告

“1. 1987年11月30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了第42/38号决议，其中除别的事项外，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8年的会议继续审议常规裁军问题，以求便利确定在裁减常规武器和裁军方面可能采取的措施，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在第42/38G号决议特别请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8年实质性会议进一步审议与常规裁军有关的问题。

“2. 1987年5月4日, 裁军审议委员会第123次会议决定设立第三工作组, 以便处理关于审议涉及常规裁军的实质问题(包括按照大会第42/38 E 号和第42/38 G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A/39/348)<sup>a</sup> 所载的建议和结论)的议程项目9。

“3. 工作组在斯科由德·麦尔宾主席(丹麦)主持下举行会议, 从5月4日至17日举行了7次会议和若干次非正式协商。裁军事务部的德里克·布恩比先生担任工作组秘书, 该部的杰克·杰勒德-西伯特先生则担任副秘书长。

“4. 工作组在展开工作时收到《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会员国对该研究的看法(A/40/486和Add. 1, A/41/501和Add. 1和Add. 2和A/CN. 10/86和Add. 1)以及下列会员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a) 丹麦提交的工作文件(A/CN. 10/88)
- “(b) 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A/CN. 10/95)
- “(c) 匈牙利提交的工作文件(A/CN. 10/98)
- “(d) 印度提交的工作文件(A/CN. 10/100)
- “(e)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A/CN. 10/103)

“5.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 “(a) 第三工作组报告草稿(A/CN. 10/1988/WG. III/CRP. 1和Rev. 1);
- “(b) 阿根廷提交的第11段之二(A/CN. 10/1988/WG. III/CRP. 2);
- “(c) 印度建议增列新段(A/CN. 10/1988/WG. III/CRP. 3);
- “(d) 巴拿马提交的第6段之二(A/CN. 10/1988/WG. III/CRP. 4);
- “(e) 秘鲁建议的新的第9段之二(A/CN. 10/1988/WG. III/CRP. 5, 后来以CRP. 9代替);
- “(f) 中国建议第10段增入新句(A/CN. 10/1988/WG. III/CRP. 6);

“ (g) 哥伦比亚建议的新的第 11 段之二 ( A/CN. 10/1988/WG. III/CRP. 7 ) ;

“ (h) 匈牙利建议的新的第 9 段之二 ( A/CN. 10/1988/WG. III/CRP. 8 和 Rev. 1 );

“ (i) 秘鲁建议的新的第 9 段之三 ( A/CN. 10/1988/WG. III/CRP. 9 );

“ (j) 联合王国建议订正第 4 段 ( A/CN. 10/1988/WG. III/CRP. 11 ).

“ 6. 在审议过程中, 按照 A/CN. 10/1988/WG. III/CRP. 1 和 Rev. 1 号文件所载的案文草稿。各国代表团口头提出和上文第 5 段所列的会议室文件所载的建议进行了广泛讨论。但无法就报告草稿的实质内容达成协议。

“ 7. 5 月 17 日工作组第 7 次会议决定就议程项目 9 向审议委员会提出下列建议:

“ 裁军审议委员会建议大会, 审议委员会在 1989 年的下一届实质性会议应当继续其有关常规裁军的工作。 ”

“ 注

“ a 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品编号 E. 85. IX. 1 。 ”

## 12. 核查的一切方面

### (a) 1987年对这个问题的审议

58. 本项目按照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86Q号决议的规定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1987年会议的议程。

59.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7年会议期间，在一个工作组内审议了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该工作组在讨论这个问题的初步阶段，根据各国代表团和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各种工作报告进行了一般性交换意见。其后，工作组就这个主题的下列三大部分集中进行讨论：核查原则；核查的规定和技术；和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在讨论过程中，大家普遍同意，在谈判和落实限制军备和裁军方面，核查是极为重要的组成因素，并且鉴于最近发生的事件，裁军审议委员会就这项问题进行审议是非常及时的。在这方面，各国提出了一些可能达成的建议。因此，工作组得以就关于这个问题的三大部分的一套建议达成协议（A/42/42，第46段（第7—11段））。工作组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8年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见A/42/42，第46段）。

### (b) 1988年会议的审议和建议的现况

60.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8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在第四工作组内再次审议了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的项目。委员会在5月19日第129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第四工作组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关于议程项目10的建议，内容如下：

#### “第四工作组关于项目10的报告草稿

“1. 1987年11月3日大会通过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的第42/42 F号决议，其中第4段如下：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1988年实务会议在寻求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范围内斟酌情况，就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原则、规定和促

使将适当核查包括在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中的办法——以及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拟订具体的建议和提议，并将其审议经过、结论和建议向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8年5月2日第123次会议上决定设立第四工作组，负责审议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的议程项目10，并依照大会第42/42F号决议的要求向委员会提出有关建议。

“3. 工作组在主席道格拉斯·罗谢先生（加拿大）主持下于1987年5月5日至18日举行了八次会议。裁军事务部林国炯先生担任工作组秘书，该部的石粟勉先生担任副秘书长。工作组在上述期间还通过主席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4. 工作组在进行工作时，面前有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6Q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42F号决议就核查的一切方面提交秘书长的复文（A/41/422和Add.1和2、A/CN.10/87和Add.1和A/CN.10/106和Add.1和2），以及有关这项问题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此外，工作组还收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88年实质性会议上提出的下列文件：

“(a) 核查的一切方面：增列的原则——第四工作组主席提出的文件（A/CN.10/107）；

“(b) 关于增添核查原则的建议——加拿大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11）；

“5. 工作组在审议期间就核查的一切方面交换了意见，以期结束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工作。关于本专题的三个主要部分，即原则、规定和技术，以及联合国和各会员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问题均提出了一些可能提交的建议。

“6. 工作组在5月18日第8次会议上结束了大会第42/42 F号决议所要求的对议程项目10的审议。工作组对本专题三个主要部分：原则、规定和技术，以及联合国和各会员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问题均达成了协议。工作组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将下列经协商一致通过的建议案文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审议：

### ‘一、核查原则

‘为求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行全面彻底裁军，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谈判和执行中的极重要事项，确认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下列各段所述核查方面的有关原则：

‘第31段：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规定一切有关缔约国都感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并确保这些协定获得所有缔约国的遵守。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都要取决并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各项协定应当规定各缔约国都可以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加核查过程。在适当情况下，应当结合运用几种核查方法和其他遵守程序。

‘第91段：为促进缔结和切实执行裁军协定并建立信任、各国应接受这些协定中的适当核查条款。

‘第92段：核查问题应当在国际裁军谈判范围内予以进一步审议，并考虑这方面的适当方法和程序。应当竭尽全力制订无歧视性的、不无谓地干涉他国内政、或妨碍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法和程序。

‘裁军委员会认为下列一般性原则是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发展和增加。虽然关于核查的这些和其他原则还需作很多进一步的工作，以下是未详尽列举的这些原则：

- ‘(1) 充分有效的核查是一切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的必要内容。
- ‘(2) 核查本身不是目的，而是达成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过程的必要内容。
- ‘(3) 核查应促进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的落实，在国家间建立信任，并保证各国遵守协议。
- ‘(4) 充分有效的核查需要使用诸如国家技术手段、国际技术手段和国际程序等种种不同的技术，其中包括现场视察在内。
- ‘(5) 军备限制和裁军进程中的核查将受益于较大程度的公开。
- ‘(6) 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应列有明文规定，各方在其中保证，只要协议的核查方法、程序和技术的进行方式符合协议中的规定和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就不加干预。
- ‘(7) 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应列有明文规定，各方在其中保证不使用对是否遵守协议进行核查有所阻碍的隐蔽措施。
- ‘(8) 为评价核查制度是否继续充分而有效，一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应规定审查和评价的程序和结构。在可能的情形下，为了帮助进行评价可为审查设一时限。
- ‘(9) 在关于具体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的谈判开始和每一阶段都应处理核查安排问题。
- ‘(10) 所有国家均有平等权利参加对其为当事方的协议进行国际核查的过程。
- ‘(11) 适当和有效的核查安排必须能够及时提供明确而有说服力的证据证明遵守或不遵守情况。关于遵守的不断确认是在缔约各方之间建立并保持信任的必要因素。
- ‘(12) 仅应在一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范围内来决定旨在核查协定受到遵守的具体方法是否充分、有效和可以被接受。
- ‘(13) 核查一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所规定义务的遵守情况是由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缔约方进行或由受到请求并经缔约方明示同意的一个组织进行的活

动，并且它是参与此种安排的国家主权权利的表现。

- ‘(14) 依照一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规定要求核查应被视为是核查过程中的一个正常的组成部分。这种要求应仅限于为确定遵守情况的目的而提出，要慎重行事以避免滥用。
- ‘(15) 核查安排应无差别地执行，并且，在进行其目标时，避免不当地干涉到缔约国或他国的内政，或损害到它们的经济、技术和社会发展。
- ‘(16) 为充分和有效起见，一项协议的核查制度必须包括所有有关武器，设施，场地，装置与活动。

## ‘二、核查的规定和技术

‘1. 裁军审议委员会认识到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遵守情况的核查可采用各种不同方法、程序和技术。没有一种核查安排能作到绝对毫无弊端。适当和有效的核查将结合使用多种核查方法、程序和技术以相辅相成的方式进行。有些方法、程序和技术仅适用于特定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有些则适用范围较广。各种方法、程序和技术适当细节和结合情况取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范围和性质，是为具体条约谈判的重要组成部分。

‘2. 裁军审议委员会强调指出，列入关于协商与合作程序的规定大有助于解决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例如有关遵守的问题。此种协商与合作规定可包括使用以下部分或全部程序：双边协商，联合国，和/或利用该特定协定所设立的组织。

‘3. 裁军审议委员会还认识到一般国际法规定，条约缔约各方有义务在国家一级采取必要措施来执行该条约。此种国家措施应以便利适当有效核查的方式进行。

‘4. 裁军审议委员会认识到继续审查核查方法、程序和技术效用。可以进行的工作例子之一是，汇集各种可能的核查方法、程序和技术，包括构成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一部分以及提议的方法、程序和技术。此种编目可以构成核查数据库



的一部分，可用以说明和例证适用于核查遵守情况的各种方法、程序和技术范围，它可以有助于作为军备限制和裁军谈判一个组成部分的核查审议工作。汇编之前必要进行的关于方法、程序和技术调查也可作为编制核查专门知识来源目录的初步工作。此外它还可用以确认目前在核查方面的研究活动，指出适宜进一步研究的领域。这部编目的形式和费用问题应进行进一步审查。

‘5. 裁军审议委员会注意到许多国家向国际社会提供了有关核查事项的研究成果，不论是在现有技术的使用方面或是考虑技术如何发展才能便利今后各项协定的核查。裁军审议委员会赞扬各专家和研究人员为加深国际社会对核查规定和技术的了解而进行的可贵工作。

### ‘三、联合国和各会员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1. 裁军审议委员会欢迎秘书长在其1987年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表示的意见，即联合国可在核查领域作出重要贡献。<sup>a</sup> 这一点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4段有关联合国中心作用和主要责任的规定。

‘2. 裁军审议委员会注意到，在其讨论范围内，一些国家对于在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遵守情况的核查工作中联合国可能可以发挥作用的性质和范围表示了各不同意见并提出具体建议。这些经过讨论但还不能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建议，除其他外，包括：(a) 联合国内设立一个核查数据库；(b) 发展出联合国向核查事项谈判者提供咨询意见的能力；(c) 研究核查的过程、结构、程序和技术以及联合国的作用，首先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调查此等以及其他事项；(d) 在响应的情况下，并在一项军备限制和裁军谈判或安排的各方同意的情况下，联合国有可能参与具体协定核查规定的拟定和执行；(e) 联合国内建立综合性多边核查系统；(f) 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种机制，对关于减缓国际紧张和限制军备以及关于冲突地区军事状况的协定的遵守情况进行广泛的国际核查。”

### ‘注

<sup>a</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号》(A/42/1)，第三节。’”

13. 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

61. 本项目按照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42G号决议的规定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1988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

62. 在审议这个项目的过程中，裁军审议委员会同意将1983至1988年会议期间就其议程项目提出的所有建议，包括各附属机关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供其审议。

## 注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2/42)
- <sup>2</sup>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7/42)；《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8/42)；《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9/42)；《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42号》(A/40/42)；《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1/42)；《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2/42)；《同上，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2/3)。
- <sup>3</sup> 委员会各附属机构所发的文件未列入清单。
- <sup>4</sup>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70. IX. 1。
- <sup>5</sup>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 85. IX. 6。
- <sup>6</sup> 各届实质性会议审议的议程项目根据年月顺序编列。
- <sup>7</sup> 分项目2(b)部分的文字每年均有不同，这取决于委员会中的讨论状况。
- <sup>8</sup> 本项目的标题在1988年会议上被缩短。
- <sup>9</sup> 本项目的标题在1987年和1988年的会议上被缩短。委员会1986年、1987年和1988年的会议在通过议程时，美利坚合众国对将本项目列入议程表示了保留意见(见A/CN. 10/PV. 102)。
- <sup>10</sup> 本节所用的短标题即为议程项目中的议题，这里是为了方便起见而采用的。议程项目的全名载于上面第20段。
- <sup>11</sup>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 85. IX. 1。

附件一

裁军审议委员会印发的文件一览表<sup>a</sup>

文件编号

文件标题

1978

A/CN.10/L.1

临时议程, 1978年10月30日印发

A/CN.10/L.2

临时议程, 1978年12月11日印发

1979

A/CN.10/1 和 Add.1-6

综合裁军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A/CN.10/2, Add.1 和  
Add.1/Corr.1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A/CN.10/3

1979年2月1日秘书长给裁军  
审议委员会主席的信

A/CN.10/4

1979年3月8日反对种族隔离  
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A/CN.10/5

《中国代表团关于综合裁军方案  
的组织部分的建议》: 中国提出  
的工作文件

A/CN.10/6

《综合裁军方案的组成部分》:  
斯里兰卡以参加裁军审议委员会  
的不结盟国家的名义提出的工作  
文件

A/CN.10/7 和 Rev.1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各组成部分  
的提案》: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  
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共同提出的  
工作文件

文件编号

文件标题

A/CN.10/8

《综合裁军方案各组成部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一系列国家的名义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10/L.3

临时议程，1979年5月11日印发

A/CN.10/L.4

临时议程，1979年12月12日印发

1980

A/CN.10/9

秘书长的说明

A/CN.10/10 和  
Add.1-13

《宣布一九八〇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秘书长的报告

A/CN.10/11

《宣布一九八〇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秘书长的说明

A/CN.10/12

限制和管制常规武器的生产和转让：西班牙提出的  
工作文件

A/CN.10/13

联合国范畴内进行常规裁军的途径：丹麦提出的  
工作文件

A/CN.10/14

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罗马尼亚和瑞典共同提出  
的工作文件

A/CN.10/15

题为《宣布一九八〇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的决议草案的组成部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一  
系列国家的名义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10/16

题为《宣布一九八〇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的决议草案的组成部分：古巴以不结盟成员国名  
义提出的工作文件

文件编号

文件标题

A/CN.10/17

应予载入《宣布一九八〇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决议草案的各组成部分：波兰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10/1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题为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项目4(a)和(b)的工作文件

A/CN.10/19

裁军审议委员会第二届实质性会议对议程项目4(a)的讨论结果：古巴以不结盟成员国的名义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10/20 和 Corr.1

关于裁军和常规裁军的一般途径——议程项目4(b)：古巴以不结盟成员国的名义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10/21

1980年5月31日波兰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CN.10/L.5

临时议程，1980年5月5日印发

A/CN.10/L.6

临时议程，1980年12月4日印发

1981

A/CN.10/22

秘书长的说明

A/CN.10/23 和 Add.1-6

裁减军事预算：秘书长的报告

文件编号

文件标题

- A/CN.10/24 和 Corr.1 各会员国关于裁减军事预算问题的提案、大会就此问题所通过的决议以及联合国系统所进行的研究：秘书处编制的背景文件
- A/CN.10/25 联合国常规裁军研究的一般途径、结构和范围：丹麦提出的工作文件
- A/CN.10/26 罗马尼亚和瑞典共同提出的题为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的工作文件
- A/CN.19/27 决定有关常规武器裁军研究提案的范围和结构的要素：印度提出的工作文件
- A/CN.10/28 中国代表团关于常规裁军的意见：中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 A/CN.10/29 裁军审议委员会第三届实质性会议对议程项目 4 (a)和(b)的讨论结果：南斯拉夫提出的工作文件
- A/CN.10/30 和 Corr.1 1979年3月8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古巴以不结盟成员国的名义提出的工作文件
- A/CN.10/31 常规裁军研究的一般途径、结构和范围的基本要素：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 A/CN.10/32 秘书处转递各国代表团在裁军审议委员会1981年会议上所发表的闭幕词的说明
- A/CN.10/L.7 临时议程，1981年5月14日印发
- A/CN.10/L.8 和 Rev.1 临时议程，1981年12月10日印发

文件编号

文件标题

1982

- A/CN.10/33 联合国常规裁军研究的一般途径、结构和范围：丹麦提出的工作文件
- A/CN.10/34 常规裁军研究的一般途径、结构和范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 A/CN.10/35 裁减军事预算：印度提出的工作文件
- A/CN.10/36 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工作报告：塞浦路斯提出的工作文件
- A/CN.10/L.9 临时议程，1982年5月14日印发
- A/CN.10/L.10 临时议程，1982年10月8日印发
- A/CN.10/L.11 临时议程，1982年12月6日印发

1983

- A/CN.10/37 秘书长的照会
- A/CN.10/38 秘书长将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报告递交裁军审议委员会的照会
- A/CN.10/39 1983年5月9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特命全权大使给裁军审议委员会秘书的信
- A/CN.10/40 1983年5月11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出席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代表团团长给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的信



文件编号

文件标题

A/CN. 10/41

题为《全体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4 的审议》的工作文件，委员会主席提出

A/CN. 10/42

题为《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适当形式以及在全球或区域一级执行这些措施的指导方针》的工作文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

A/CN. 10/43 和 Rev. 1

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工作文件，毛里求斯以裁军审议委员会非洲成员国的名义提出

A/CN. 10/44

题为：《核战争学说》的工作文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

A/CN. 10/45

题为：《委员会本届会议的议程项目 4 》的工作文件，不结盟国家提出

A/CN. 10/46

题为：《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适当形式以及在全球和区域一级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拟订指导方针》的工作文件，印度提出

A/CN. 10/47

题为《审议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题为“共同安全”的报告中所载的关于裁军和限制军备的各项建议和提案以及在一项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提议如何最好地确保在联合国系统或其他范围内进行有效的后续行动》的工作文件：墨西哥提出

A/CN. 10/48

题为《委员会本届会议的议程项目 4 》的工作文件，墨西哥提出

文件编号

文件标题

A/CN.10/49

1983年5月2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的信

A/CN.10/50和 Corr.1

题为：《建立信任的措施及其适用：有效执行的指导方针》的工作文件，巴哈马提出

A/CN.10/51

秘书处的说明

A/CN.10/52

题为《委员会本届会议议程项目4》的工作文件，比利时提出

A/CN.10/53

题为《就关于南非核能力问题的议程项目6提出的具体建议的可能组成部分》的工作文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

A/CN.10/54/Rev.1

题为《委员会本届会议议程项目4》的工作文件，联合王国提出

A/CN.10/55

1983年6月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的信

A/CN.10/L.12

临时议程项目，1983年5月9日印发

A/CN.10/L.13

临时议程项目，1983年11月29日印发

1984年

A/CN.10/56

秘书长的说明

A/CN.10/57 和 Add.1至16

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

文件编号

文件标题

- A/CN. 10/5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题为《拟订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指导方针的一般性考虑》的工作文件
- A/CN. 10/59 1984年5月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团长给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的信
- A/CN. 10/60 芬兰提出的题为《关于为建立信任的措施拟订指导方针的意见》的工作文件
- A/CN. 10/61 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题为《防止核战争》的工作文件
- A/CN. 10/62 中国提出的题为《委员会本届会议议程项目4》的工作文件
- A/CN. 10/6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题为《核战争学说：委员会本届会议的议程项目4》的工作文件
- A/CN. 10/64 1984年5月11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的信
- A/CN. 10/65 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题为《委员会本届会议的议程项目4》的工作文件
- A/CN. 10/66 1984年5月29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各国代表给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的信
- A/CN. 10/L. 14 临时议程项目，1984年4月25日印发
- A/CN. 10/L. 15 临时议程项目，1984年11月29日印发

文件编号

文件标题

1985年

- |                        |   |
|------------------------|---|
| A/CN. 10/67            | 秘书长的说明  |
| A/CN. 10/68 和 Add. 1至7 | 审查《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
| A/CN. 10/69 和 Add. 1至8 |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能发生的作用   |
| A/CN. 10/70 和 Add. 1至5 | 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把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充到海洋地区                                      |
| A/CN. 10/71            | 1985年4月24日喀麦隆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A/CN. 10/72            | 1985年5月9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A/CN. 10/73 和 Corr. 1  | 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题为“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的工作文件 |
| A/CN. 10/74            | 1985年5月1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团长给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的信                                 |
| A/CN. 10/75            | 印度和尼日利亚提出的题为“审查《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工作文件                               |
| A/CN. 10/L. 16         | 临时议程项目，1985年4月23日印发   |
| A/CN. 10/L. 17         | 临时议程项目，1985年11月27日印发  |

文件编号

文件标题

1986年

- |                                  |  |
|----------------------------------|--|
| A/CN.10/76                       | 秘书长的说明   |
| A/CN.10/77 和 Add.1 至 3           | 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报告  |
| A/CN.10/78                       | 中国提出的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议程项目 8：对海军军备竞赛与裁军问题的实质审议的基本立场”的工作文件  |
| A/CN.10/79                       | 中国提出的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议程项目 7：审议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作用的基本立场”的工作文件   |
| A/CN.10/80                       | 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的题为“对海军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限制海军舰队活动、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的实质审议”的工作文件 |
| A/CN.10/81                       | 由一批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题为“核裁军和常规裁军的基本问题”的工作文件   |
| A/CN.10/82                       | 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把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到海洋地区   |
| A/CN.10/83                       | 对海军军备竞赛与裁军问题的实质审议：主席关于议程项目 8 的文件   |
| A/CN.10/84 和 Corr.1 <sup>b</sup> |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的作用：第二工作组主席提出的文件   |

文件编号

文件标题

A/CN.10/L.18

临时议程项目, 1986年4月18日印发

A/CN.10/L.19

临时议程项目, 1986年11月21日印发

1987年

A/CN.10/85

秘书长的说明

A/CN.10/86

常规裁军: 秘书长的说明

A/CN.10/86/Add.1

各会员国对《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的意见

A/CN.10/87和Add.1至2

核查的一切方面

A/CN.10/88

丹麦提出的题为“常规裁军”的工作文件

A/CN.10/89

工作组主席提出的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 原则、程序和技术的工作文件

A/CN.10/90

芬兰提出的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 建立海军方面信任措施”的工作文件

A/CN.10/91

芬兰提出的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 建立联合国核查军备管制协定的数据库”的工作文件

A/CN.10/92

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工作文件

A/CN.10/93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提出的题为: “核查的所有方面: 朝向安全的无核武器世界前进的所有各阶段上对建立信任措施、军备限制和裁军进行核查的基本问题的工作文件

文件编号

文件标题

- A/CN.10/94 捷克斯洛伐克、蒙古、波兰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的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的作用”的工作文件
- A/CN.10/95 中国提出的题为“常规裁军：中国代表团的基本立场”的工作文件
- A/CN.10/96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蒙古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题为“核裁军谈判”的工作文件
- A/CN.10/97 喀麦隆提出的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的工作文件
- A/CN.10/98 匈牙利提出的题为“常规裁军”的工作文件
- A/CN.10/9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改进第一委员会的工作”的工作文件
- A/CN.10/100 印度提出的题为“常规裁军问题包括常规裁军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和结论的实质性审议”的工作文件
- A/CN.10/101 瑞典提出的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工作文件
- A/CN.10/102 海军军备和裁军：主席关于议程项目8的文件
- A/CN.10/10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题为“常规武器”的工作文件

文件编号

文件标题

A/CN.10/10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题为“核  
查的一切方面”的工作文件

A/CN.10/L.20

临时议程项目，1987年4月30日印发

A/CN.10/L.21

临时议程项目，1987年11月19日印发

1988年

A/CN.10/105

秘书长的说明

A/CN.10/106和Add.1至2

核查的一切方面

A/CN.10/107

核查的一切方面：增列的原则：第四工作组主  
席提出的文件

A/CN.10/108和Corr.1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的作用：捷克斯洛  
伐克、蒙古、波兰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10/109

海军军备和裁军：海上建立信任措施：保加利  
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10/110

核裁军谈判：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  
志民主共和国、蒙古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10/111

关于增添核查原则的建议：加拿大提出的工作  
文件

A/CN.10/112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德意志联邦共  
和国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提交的工作  
文件



文件编号

文件标题

A/CN.10/113

海军军备和裁军：主席关于议程项目 8 的文件

A/CN.10/90/Rev.1 和  
Corr.1

海军军备和裁军：建立海军方面信任措施：芬  
兰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10/101/Rev.1

瑞典提出的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工作文  
件

A/CN.10/L.22

临时议程项目，1988年4月18日印发

注

- a 各附属机构印发的文件不包括在本一览表内。
- b A/CN.10/84 号文件已被撤回。

## 附件二

###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建设的提案汇编

#### 建议 1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应重申它们决心全力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严格遵守其原则和其他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原则，特别是遵守下述原则：不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对在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下要求行使自决权利和实现独立的人民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不干涉和不干预他国内政；国际边界不容侵犯；考虑到各国按照《宪章》享有进行个别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

#### 建议 2

吁请所有国家对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中心作用和主要责任作出切实贡献。因为裁军过程影响到所有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所有国家都必须积极关注并促进裁军和军备限制措施，这对维持和加强国际安全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虽然裁军是所有国家的责任，但核武器国家负有实行核裁军并同其他军事大国一起遏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主要责任。

应竭尽全力，使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领域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履行它的责任，通过谈判并制订具体的裁军措施，切实推动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行全面彻底裁军。

#### 建议 3

为了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所载各项建议和决定，一切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以及尤其是拥有最庞大核武库国家应迫切开展谈判，完成《行动纲领》中所规定的优先任务。

应根据《最后文件》第50段的要求，加强或酌情开始进行协定谈判，以遏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尽早实现其中确认的最终目标，即：最后彻底销毁核武器。

应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9段和第31段的要求，努力在适当讲坛进行谈判，并努力缔结协定，以削减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在裁军领域采取其它措施。

#### 建议4

〔裁军审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1985年11月在日内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首脑会议上取得协议要加速苏联和美国间核武器和空间武器的谈判工作，以期达成1985年1月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公报中确立的任务，就是防止空间军备竞赛和停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核武器和加强战略稳定性〔最终目标是导致彻底消除全世界的核武器〕。大会还可以表示强烈支持两国领导人关于尽早取得进展特别是在有共同立场的领域尽早取得进展的呼吁。〕

在这方面，裁军审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日内瓦首脑会议的联合声明，特别是双方同意核战争中没有赢方因而绝不能打核战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任何冲突都会有灾难性后果，双方间的任何战争，不论核战争或常规战争都应避免，它们双方都不寻求军事优势。

现在迫切需要将些协议转变成具体成果。

谈判双方应继续铭记，处于危险中的不仅仅是它们两国的利益，也关系到全世界所有各国人民的重大利益，因此，在不妨害谈判进展的情况下，应适当地将它们双方谈判的进展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

由于所有会员国都期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间的谈判能迅速完成协商的任务，双方亟须本着建设性和容让精神进行谈判，坚持关于谈判范

围的协定。

〔双边谈判无论如何不能减低就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中的优先项目进行多边谈判的紧迫性。〕〕

〔双边与多边核裁军努力应当相互补充和促进。〕〕

#### 建议 5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主要核武器国家积极地进行军备限制和裁军谈判并在不妨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将在这方面采取的所有单方、双边、区域或多边步骤酌情通知联合国。

#### 建议 6

〔裁军谈判会议应毫不延迟地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着手进行谈判，特别是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50 段的规定，着手制订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进行核裁军的实际措施，包括制订一项核裁军方案。 这样一项综合性的、凡在可行时按商定的时限分阶段进行的方案，应规定逐步、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储存及其运载工具，以最终导致其彻底销毁。 方案应以在 2000 年前彻底销毁全世界的核武器为目标，可以分三个阶段：

- (a) 第一阶段 5 至 8 年，规定苏联和美国裁减它们的核武库，以及由它们声明不发展、试验和部署空间攻击武器，并暂停进行核爆；
- (b) 第二阶段为期 5 至 7 年，在此期间，其他核武器国家也将参与核裁军过程；
- (c) 最后阶段，完成销毁一切剩余的核武器。

对于核武器及运载工具的销毁或限制，将由各国用自己的技术手段、就地视察和其他措施进行核查。〕

## 建议7

〔应作为紧急事项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任何环境进行任何核试爆。为此目的，裁军谈判会议应立即进行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所需要的谈判。有关核查将予谈判的协议的遵守情况的问题可以与有关禁止核试验的其他实质性问题同时审议。〕

〔裁军审议委员会还建议大会确认1987年11月9日美苏之间开始全面进行逐步谈判的重要性。据两国1987年9月17日的联合声明，谈判将在单一论坛上进行，作为第一步，双方将议定有效核查措施，使美苏两国的1974年《临界禁试条约》和1976年《和平核爆条约》可以获得批准，接着将谈判进一步的中间阶段限制核试措施，以导致全面停止核试验的最终目标，作为有效裁军进程的一部分。除了别的以外，这个进程的第一优先将是追求裁减核武器和最终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在缔结这样一项条约以前，核武器国家应宣布从他们之间商定的日期开始暂停所有核爆炸。进行核爆炸最多的两个主要核国家应立即停止其核试验。〕

## 建议8

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在国际关系中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其它方式损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这种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引起国际责任。

建议9-14是在考虑到建议8的普遍适用性后提出的。

## 建议9

为了加紧裁军进程，应该考虑到，由于各国竞相大量积累前所未有的最具毁灭性的武器，人类今天面临着空前的毁灭威胁。因此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应看成是一个最优先的事项，是人类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

防止核战争和促进核裁军的措施都必须兼顾到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利益。

## 建议10

今天人们广泛同意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的观点，即：核战争中无赢方，绝不应进行这样一场战争。在实现核裁军之前，所有国家都应进行合作，以采取切实和适当措施，防止爆发核战争，避免使用核武器。应该注意到两个核武器国家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现有保证，以及某些国家关于除对武装袭击作出反应外不使用任何武器的声明。

裁军审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欢迎1987年9月15日纽约的关于在华盛顿和莫斯科设立减少核危险中心的协定。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此确认两国希望减少和最终消除爆发核战争的危险，特别是因误解、估计错误或意外而引起的核战争。

[ 裁军谈判会议应当将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和实际措施达成协议视为最高优先事项。 ]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也可以讨论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问题。 ]

## 建议11

[ 冻结核武器，可以由拥有最庞大核武库的两个核武器国家率先实行。这项冻结须受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的缔约双方所议定的以及它们在日内瓦全面禁试筹备性三边谈判中原则上商定的一切有关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 ]

[ 应当立即规定冻结核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和部署，作为削减和最后销毁核武库的第一步。 ]

[ 拥有最大核武库的核国家必须率先停止和扭转它们之间的核军备竞赛，并大量裁减它们现有的核武库，以便为所有核国家制造有利条件，进一步采取核裁军措施，包括冻结核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和部署。 ]

[ [ 应进行和完成将导致大量削减核武器的谈判。 ] [ 应该签订大量削减核武器的协定。 ] 这些裁减必须是对等的、均衡的并且可以核查的。 ]

〔核武器国家应就彼此同意的、均衡的、可核查的冻结核武库方法进行谈判，然后大幅度裁减核武库，这项行动不应视为裁军的替代办法。〕

### 建议 1 2

〔〔应缔结可导致大量裁减核武器的协定。协定的裁减必须是相互进行、均衡和可有效核查的。〕裁军审议委员会欢迎 1987 年 12 月 8 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的条约。条约的目标——彻底消除一整类别的美苏核武器，及其创新性质和核查规定的范围都具有历史性意义。〕

### 建议 1 3

〔防止核战争的基本办法是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在实现这个目标以前，拥有最庞大核武库的国家应当率先停止试验、生产和部署核武器，并大幅度削减其现有的核武器。其后，其他核武器国家应当按照合理的比率和程序采取相应的措施。〕

### 建议 1 4

〔应缔结一项协定，使所有核武器国家所承担的不首先使用此种可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义务具有正式法律约束力。〕

〔在通过一项禁止所有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公约之前，所有核武器国家集体或个别地宣布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是一种加强信任气氛的手段，也是减少核冲突危险的第一步。〕

〔按照《宪章》的有关条款，各国除了行使其固有的个别和集体自卫权利外，不应使用任何武器。〕

### 建议 1 5

〔在达成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应立即就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进行谈判，并通过这项公约。〕

#### 提议作为建议 1 3 和 1 4 的备选案文

〔重申《联合国宪章》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各国应集体或个别地保证不首先使用任何核武器或常规武器，除非是行使个别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 建议 1 6

〔鉴于外空军备竞赛对全人类构成的危险，特别是有可能进一步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态发展不断加深当前不安全状态这种迫在眉睫的危险，裁军谈判会议应迫切进行谈判，根据情况达成一项或多项协定，以防止外空一切形式的军备竞赛。〕

为了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作出贡献，裁军谈判会议应按照它所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加紧工作。

〔根据了解，特设委员会的设立，只是迈向多边谈判以期根据情况达成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一切形式的军备竞赛的协定的第一步。〕

### 建议 1 7

在综合性的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措施尚未实行以前，各国应继续合作制订一套防止核战争和一切武装冲突的综合措施。措施中可以包括一系列建立信任的措施，包括有关核武器的措施，以便在适当论坛内谈判，适用于区域或全球范围。

### 建议 1 8

核武器和常规武器以及军事力量应以对等、均衡和可核查的方式予以裁减，特别是在这些武器和军事力量的密集程度已经达到极危险水平的地区。



### 建议 19

〔不应把核武器部署到没有这种武器的领土上。在已装设这种武器的国家里不应增加这种武器的储存量或予以更新。核武器国家部署在其本国领土以外的核武器应予撤回。〕

### 建议 20

〔核武器国家避免进行核能用于非和平用途的军事演习，特别是在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紧邻地区有核武器部署的情况下更应如此，以免危及这些国家的安全。〕

### 建议 21

铭记到核武器国家应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的威胁或攻击，和在这方面所曾作出的宣告，应着手谈判，以便〔根据情况〕缔定确保〔在毫无歧视的情况下〕不对〔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建议 22

在世界不同地区根据各地区国家间自由达成的协议和（或）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并应鼓励〔有助于加强世界安全与稳定的无核武器区〕其最后目标是实现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在建立此种无核武器区的过程中应当考虑到〔每一区域〕〔有关区域〕的特点。〔这些协议或安排应获得充分遵守，而〔一切〕〔有关的〕〔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区地位的切实尊重应遵循充分〔商定〕的核查程序，以确保这些地区真正不存在核武器。〕

### 建议 23

〔根据和平区有关国家明白确认和自由决定的条件并在符合国际法的基础上在世界各地区设立和平区可以有助于加强和平区内各国的安全，并且促进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建立和平区的过程中，应该考虑该区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

## 建议2 4

所有国家应合作实现核不扩散的目标。核不扩散的目的的一方面是防止现有五个核武器国家以外出现任何其他核武器国家，一方面是逐步削减和最后销毁所有核武器。各国应充分执行它们所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全部条款，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迫切地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并扭转核军备竞赛。

## 建议2 5

由于核武器扩散的一切方面均与世界休戚相关，因此促请所有国家共同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在普遍和毫无歧视的基础上对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方法和途径达成国际协商一致意见。

## 建议2 6

[ 为了全面国际安全，各种军事概念和理论都必须以防御为主，即将武力维持在尽可能低的水平和将军事能力削减到防御所需的水平。 ]

## 二

## 导言部分

虽然核裁军具有最高优先地位，但下列各项关于其他重要裁军措施的建议也应与核裁军谈判一起进行。

## 建议 1

必须竭尽全力，继续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谈判，并使之顺利完成。为此目的，裁军谈判会议应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紧就此一公约进行谈判，以便尽早完成公约最后制定工作。

## 建议 2

在世界许多地区常规武器的质量发展和数量的积聚是军备竞赛的一个新的方面；[ 对拥有最大军事武库的国家而言，情况尤其如此。 ] 因此，必须在全面彻底裁军的范围内坚决进行常规裁军。

敦促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的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以及两大军事集团的成员国，继续通过各种论坛就常规裁军进行认真谈判，以早日对在它们各自地区，特别是在世界上武器和军队最为集中的欧洲地区，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限制和逐步均衡地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问题达成协议。

鼓励各国在考虑到保障安全和保持必要防卫能力方面的需要的同时，加紧努力并独自或在区域范围内采取适当的行动，以促进常规裁军的进展和加强和平与安全。

应当在有关国家倡议和参与下采取区域裁军措施。这些措施必须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殊条件。一个区域的裁军努力，无论是核方面或是常规方面，同其他区域的裁军努力或与全球的裁军努力是息息相关的。

### 建议 3

〔在采取裁军措施时，应确保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权利。但是，有些国家将其国本建立在虚幻的安全理论的基础之上以便取得超越他国的优势并加强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因此，向这些国家供应大量武器势将导致难以容忍的局面，长期持续下去并使冲突加剧，从而严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这种供应应予停止。〕

### 建议 4

〔〔应当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在这方面，裁军审议委员会对裁军谈判会议最近所作的决定表示欢迎，这项决定是：

“裁军谈判会议，行使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赋予它作为裁军多边谈判机构的职责，决定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5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裁军谈判会议请特设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通过实质性和一般性的讨论，审查并找出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

“特设委员会在执行这项工作时，将考虑到一切现有的协定、现有的提议和今后的倡议，以及特设委员会设立以来的各项发展，在其1987年会议结束前，向裁军谈判会提出其工作进度报告。”〕

〔因此，特设委员会的设立，只是紧急开始进行多边谈判以期根据情况达成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一切形式的军备竞赛的协定的第一步。〕〕

#### 建议 5

为了替圆满完成裁军进程创造有利条件，所有国家应当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其它公认的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法原则，避免采取可能对裁军领域的努力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同时对谈判表现积极的态度，并表现出力求达成协议的政治意志。随着就停止军备竞赛措施达成协议和有效裁减军备从而导致军备的彻底消除，势将大大增进各国间的互信气氛。裁军过程中每一阶段的目标应当是在尽可能低的军备水平上使安全不受减损。

#### 建议 6

〔如果所有涉及冲突的国家都愿意参加和平解决冲突的谈判，就可以促进裁军。如果一个国家政府拒绝就其所涉的国际争端进行谈判，就促使这种争议继续存在，从而可能构成军备竞赛加速的一个原因。〕

〔如果所有涉及冲突的国家都愿意参加和平解决冲突的谈判，就可以促进裁军和全面国际安全。拒绝展开国际争端谈判会促使这种争议继续存在，从而可能构成军备竞赛加速的一个原因。〕

〔避免使用武力解决争端可以促进实现有利的裁军气氛。〕

#### 建议 7

应在世界裁军运动范围内采取措施，使世界所有地区的公众了解有关限制军备和裁军问题的广泛客观情况和各种意见，了解军备竞赛和战争尤其是核战争的所有方面的危险，以便就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这些重大问题作出深思熟虑的选择。这一运动将促进公众关心和支持上述各段所规定的目标，尤其是就限制军备和裁军措施达成协议以便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 附件三

###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委员会在进行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时，审查了其政治方面和机构方面的作用。

#### 政治方面

1. 联合国的首要宗旨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2. 兹此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必须充分服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有义务严格遵守《宪章》的原则以及其他得到普遍承认的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法原则。

3. 要实现真正持久和平，只有通过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全制度，并经由国际协定和相互之间的榜样，迅速大规模裁减武器和武装部队，最终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4. 关于裁军措施的多边协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5. 裁军谈判的成功关系到全世界人民的重大利益。因此，各国既有权利也有义务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关心裁军领域的工作，并对之作出贡献。所有国家都有权利以平等地位参加影响到它们国家安全的多边裁军谈判。

6.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述的目标到现在大部分尚未实现。为了进一步向这些目标前进，各方都必须具有政治意愿，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最后文件认为，这些国家对于停止并扭转军备竞赛和走向裁军的工作负有主要责任。

7. 联合国是一个论坛，所有国家都有机会在这里对裁军讨论和谈判的过程作出贡献。按照《宪章》，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负有主要责任，应发挥中心作用。

8. 为帮助联合国发挥此一作用，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必须认识到它们对国际社会的特殊责任，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克服彼此的分歧，制订具体裁军措施。

9. 所有国家必须尊重联合国的建议，尤其是协商一致通过的建议，诚意按照它们承诺的政治义务行事。这同样适用于执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普遍同意的最后文件的重要任务。

10. 联合国应该鼓励并协助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等所有裁军努力。在联合国范围以外的裁军工作的发展，在不妨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也应经由大会或任何能传达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其他联合国渠道，及时通知联合国。如果在联合国以外的谈判的主题涉及其他国家甚至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则尤其有必要让联合国了解情况。

11. 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自决和国家独立权利、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these 问题是直接彼此关连的。在任何一个方面取得进展，就会对所有其他方面产生好的影响；反过来说，如果在一个方面失败，就会对其他方面造成坏的影响。

12. 裁军是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要素。还要看到，国际安全形势得到改善，将有助于在裁军领域取得持续进展。因此，在进行裁军时应该具有全面视野，要寻求防止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爆发，并建立一个有效的集体安全制度，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3. 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根据《宪章》具有特别地位和责任，因此应该作为紧迫任务保证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切实发挥中心作用，包括裁军在内。

### 机构

14. 应该认识到，虽然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机构要发挥作用，显然必须依赖各国具有政治意愿以执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载的行动

纲领。但是多边裁军机构应该更有效地加以利用并予以改善，以帮助联合国履行其在裁军领域的任务。

15. 因此，委员会建议采取下列实际措施：

(1) 大会及其各机构

大会是审议裁军问题的主要论坛。

(a) 特别会议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应是为了促进裁军问题上的国际合作。特别会议应为在重要级别上审议有关问题提供机会，这些问题诸如：对裁军领域内发展情况的评估；鼓励和支持所有各级的谈判进程；促进和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可能性；此一领域内协议的方案和措施的执行情况；今后采取的具体方案及措施。

(b) 第一委员会

大会第一委员会应继续作为大会处理裁军问题和与此有关的国际安全问题的主要委员会。应继续努力提高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效力，并扩大协商一致意见的范围。为了提高大会每年在第一委员会上对裁军的审议工作的效力，除其他努力外，应加速执行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下列程序性建议：

(一) 第一委员会的议程应合理化，尽可能将有关项目组织或合并起来，以便使组织工作更明确，但对其实质不预作出判断；

(二) 关于程序事项的建议应作为决定而不是作为决议通过；

(三) 为了达到最佳效益和效率，对关于同一主题或属于同一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只要有可能就应予以合并；

(四) 在第一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中应分配一段时间供各国代表团进行讨论和有组织的非正式协商；

(五) 第一委员会应就所有裁军问题进行一次一般性辩论，各国代表团在辩论中可就具体问题发言，以确保对现有时间和资源的最佳利用；

(六) 提交关于裁军项目的决议草案的时限应在可行的程度上进一步提前，以便在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协商。

### (c) 裁军审议委员会

必须提高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应在适当论坛上，包括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三届特别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这种审议应寻求保证向委员会提供一个适当的议程，同时顾及委员会每届年度会议所具有的时间，这种审议还应争取使委员会能够继续在联合国裁军机制内部发挥建设性作用。

## (2) 安全理事会

联合国裁军机构今后进行任何审查，也可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的有关规定的的作用。

## (3) 秘书长

按照《宪章》的设想，秘书长的作用是协助联合国履行在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所有国家都应最大程度地支持秘书长，以使他能够尽可能有效地履行他根据《宪章》承担的职责。

秘书长在行使作用时，应受到有充足人员和经费的裁军事务部的协助。目前分配给该部的资源不足，因此建议有关机构在考虑到联合国现有资源的情况下对其进行审查。

应当加强裁军事务部在协助秘书长协调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在裁军领域活动方面的作用。



#### (4) 裁军会议

作为单一的多边谈判机构，裁军会议具有独特的性质和重要性。现在已认识到裁军会议必须审查其程序和组织以期改善这个单一多边谈判裁军措施的论坛。在这方面，很欢迎裁军会议对有关改善和有效进行工作问题的正式和非正式讨论。因此，已建议裁军会议继续审议有关改善和有效进行工作问题和扩大会议成员问题，以期能在最早机会就这些主题通过具体建议和决定。

委员会又认识到观察员不能对裁军会议的工作作出充分贡献，并建议裁军会议考虑修改会议议事规则，以便使观察员能够更有效地参加其工作。

#### (5) 其他机关

##### (a)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联合国的裁军研究，作为一种便利审议裁军领域各种问题的手段，发挥着有益的作用。大会请会员国在提交关于裁军研究的建议时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应当考虑到大会的这个请求。在这方面建议如下：

- (一) 增进联合国裁军研究对于实际解决裁军问题所起的作用。
- (二) 咨询委员会及时审议研究提案和实施这些提案的最佳办法。
- (三) 订定协调一致的办法，以期最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现有的设施和资源。
- (四) 还应当论述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 (b)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有一致意见认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裁军研究领域发挥的作用是重要的，建议支持该所的工作。

16. 除了上述建议外，还就裁军机制的同样组成向委员会提出了其他建议。此外，还就该机制的以下组成提交了建议：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世界裁军运动、各专门机构、审查会议、裁军周和区域安排。

-----